

# 大通区政务服务

## 办事一本通

2021年12月

# 目录

## 一、群众个人办理事项

### (一) 出生:

核发居民身份证·····	7
孤儿救助·····	10

### (二) 入学:

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变动办理·····	17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20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服务·····	24

### (三) 就业:

“基层特岗”招募政策咨询服务·····	28
就业政策咨询·····	30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33
就业援助对象援助服务·····	37
就业脱贫补助发放·····	41

### (四) 社保:

社会保障卡申领·····	45
社会保障卡注销·····	49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52
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待遇办理·····	55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办理·····	59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62
失业保险金申领·····	65

## （五）住房：

居住证申领、签注及变更登记·····	70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73
购买二手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76
购买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80
房地产交易信息查询·····	84

## （六）婚姻：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出具·····	88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91
离婚户口办理·····	94

## （七）生活：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99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签发（含签注）·····	102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首次签发（含签注）·····	106

## （八）养老：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1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11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120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123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发放·····	126

## （九）身后事：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30
“四类”特困群体实施殡葬救助发放·····	134
公民死亡登记证明出具·····	138

## 二、企业（法人）办理事项

（一）企业开办·····	142
（二）工程建设项目·····	170
（三）公共电力接入联合审批·····	185
（四）不动产登记·····	206
（五）企业注销·····	209

# 一、群众个人办理事项

## (一) 出生

# 核发居民身份证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审查标准：1. 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2. 通过人像比对和指纹核验系统，排查是否为同一人。

办理地点：淮南市大通区民主北路易居东方城小区主干道北侧大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层 20-23 号公安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公安局大通分局

监督方式：0554-2519004

咨询方式：0554-2519016

## 二、受理条件

线下办证：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网上办证：具有安徽省户籍、十八周岁以上且两年内办理过身份证的公民可以网上办理身份证，网上办证须由本人领取身份证，领证时须人像比对合格且投递员现场核验通过。

网上预约：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须在户籍地派出所（户政大厅）网上预约办理；补（换）领居民身份证可在全省任一受理点预约办理；预约办理身份证须提前一天申请。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b>材料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章第十条规定 <b>受理标准</b> 根据居民身份证申领类型填写无误

### 四、办理流程

拍照片录指纹带户口本等有效证件。

### 五、常见问题

1、身份证办理需要什么材料？

答：有照片带身份证号码的有效证件。

2、首次办证需要什么？

答：户口本、及有照片的有效证件（毕业证、社保卡、学生证等）。

3、身份证丢失需要什么？

答：需要带户口本（有效证件驾驶证、结婚证等有照片有身份证号码的证件）。





扫码查看

# 孤儿救助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审查标准：《安徽省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民福函〔2011〕180号）第五条孤儿的认定和接收：（一）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二）由孤儿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孤儿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孤儿，经孤儿本人同意，父、母所在单位或者孤儿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住所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市辖区向市级民政部门申请），并签订入住协议后，可以接收入住本地福利中心；由民政部门担任孤儿监护人的，经孤儿本人同意，可以接收入住本地福利中心。（三）孤儿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兄、姐或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担任监护人的，无抚养能力的，经孤儿本人同意，由监护人向住所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市辖区向市级民政部门申请），签订入住协议后，可以接收入住本地福利中心。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经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经孤儿本人同意，可以接收入住本地福利中心。（四）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因病残无劳动能力、在押服刑、查找无着等原因无法履行抚养义务或放弃监护权的未成年人，父母双方因病残无劳动能力、在押服刑、查找无着等原因无法履行抚养义务或放弃监护权的未成年人，经未成年人本人同意，由监护人向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市辖区向市级民政部门申请），并签订入住协议后，可以接收入住本地福利中心。

**办理地点：**淮南市大通区民主北路大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民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大通区民政局

**监督方式：**0554-2517540

**咨询方式：**0554-2519466

## 二、受理条件

一、孤儿； 二、申请孤儿救助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	-----	------	------	------	------

儿童户籍证明(身份证、户口簿)申请人填写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	必要	纸质(原件2份,复印件2份)	申请人自备	无	<b>材料依据</b> 安徽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民福函(2011)81号)第九条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基本生活费,履行以下程序: (一)申请。由孤儿或其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 1、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或村(居)委会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由村(居)委会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的,须提供2-3名邻里知情人的证明材料。 2、孤儿户籍证明(身份证、户口簿); 3、孤儿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4、申请人填写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 <b>受理标准</b> 原件合法有效
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或村(居)委会出具的儿童父母死亡证明。由村(居)委会出具儿童父母死亡证明的,须同时提供2-3名邻里知情人的证明材料;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无	<b>材料依据</b> 安徽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民福函(2011)81号)第九条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基本生活费,履行以下程序: (一)申请。由孤儿或其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 1、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或村(居)委会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由村(居)委会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的,须提供2-3名邻里知情人的证明材料。 2、孤儿户籍证明(身份证、户口簿); 3、孤儿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4、申请人填写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 <b>受理标准</b> 原件合法有效
属于父母患精神性疾病、正在服刑、被强制戒毒或二级以上重度残疾的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机构、法院、公安或司法部门、残联提供的证明;	必要	纸质(原件2份,复印件2份)	政府部门核发	无	<b>材料依据</b> 安徽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民福函(2011)81号)第九条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基本生活费,履行以下程序: (一)申请。由孤儿或其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 1、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或村(居)委会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由村(居)委会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的,须提供2-3名邻里知情人的

					证明材料。 2、孤儿户籍证明（身份证、户口簿）； 3、孤儿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4、申请人填写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 <b>受理标准</b> 原件合法有效
属于父母失踪或者弃养两年以上，查找联系不到父母信息的未成年人，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儿童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或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证明。	必要	纸质(原件2份，复印件2份)	政府部门核发	无	<b>材料依据</b> 安徽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民福函〔2011〕81号）第九条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基本生活费，履行以下程序： （一）申请。由孤儿或其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 1、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或村（居）委会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由村（居）委会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的，须提供2-3名邻里知情人的证明材料。 2、孤儿户籍证明（身份证、户口簿）； 3、孤儿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4、申请人填写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 <b>受理标准</b> 内容真实，原件合法有效

####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由孤儿或其监护人向儿童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2. 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在《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3. 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审批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孤儿基本生活费

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自提出申请之月起，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 五、常见问题

### 1、申报材料？

答：申请时应提供：1、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或村（居）委会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由村（居）委会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的，须提供2-3名邻里知情人的证明材料。2、孤儿户籍证明（身份证、户口簿）；3、孤儿本人近期免冠照片；4、申请人填写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

### 2、孤儿的基本生活费计不计入家庭收入。

答：孤儿基本生活费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不影响其家庭成员继续享受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

### 3、孤儿年满18周岁后，要如何才能继续享受孤儿救助？

答：年满18周岁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孤儿，提供学籍证明；在服义务兵役（两年内）期间的，提供入伍通知书；均可继续享受孤儿救助金。



扫码查看

## (二) 入学



# 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变动办理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1.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4〕7号）第十四条：学生转学或升学的，转入学校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启动学籍转接手续，转出学校及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予以核办。  
2. 《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2008〕9号）全文。

**审查标准：**1.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第十四条：学生转学或升学的，转入学校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启动学籍转接手续，转出学校及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予以核办。

2. 《安徽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办法》（皖教基〔2013〕20号）第十九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安徽省中小学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规范办理学生的学籍变动手续。学籍变动与审批均要通过安徽省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进行，仅有纸质材料一律不得受理。逐步推行使用学籍管理专用电子章。

3. 《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皖基〔2008〕9号）全文。

**办理地点：**淮南市大通区民主北路易居东方城小区主干道北侧大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层2-9号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大通区教育体育局

**监督方式：**0554-2503510

**咨询方式：**0554-2503530

## 二、受理条件

- 1、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
- 2、符合学籍变动条件；
- 3、向教育主管部门提供学籍变动材料及申请。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必要	电子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无	<b>材料依据</b> 《安徽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办法》（皖教基〔2013〕20号） <b>受理标准</b> 《安徽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办法》（皖教基〔2013〕20号）
学籍变动证明材料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b>材料依据</b> 《安徽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办法》（皖教基〔2013〕20号） <b>受理标准</b> 《安徽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办法》（皖教基〔2013〕20号）

## 四、办理流程

可以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办理，或者线下可以办理。1、申请人登陆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申请，点击在线办理，提交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基本信息通知学生所在学校联系申请人办理。 3、学生所在学校接到学生申请后，对学生学籍变动原因进行了解，

并联系申请人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上传至学籍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办结电子学籍变动。

线下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学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 2、学校对学生学籍变动原因进行了解，并联系申请人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上传至学籍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办结电子学籍变动。

4. 办结、自审批通过后，学籍管理部门通过学籍管理系统网上办结电子学籍变动。”

## 五、常见问题

1、何时可以变动学籍？

答：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或放假前一个月。

2、省内转学需要什么手续？

答：省内转学，需要监护人或学生本人的书面申请

3、跨省转学需要什么手续？

答：省外转学，需要外省学生的正确学籍信息，例如学籍表，以及监护人或学生本人的书面申请。



扫码查看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87年4月29日安徽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7年11月2日修订）第八条第三款：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免于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县以下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设区的市经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3. 《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2008〕9号）第十二条：凡因身体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须休学者，由其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出具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经学校审核、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学校应发给休学证书，并将学生休学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审查标准：**1. 学生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应提交书面休学申请；  
2. 应出具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疾病诊断证明；3. 须经学生所在的学校审核并上报区教育局核办。

**办理地点：**淮南市大通区民主北路易居东方城小区主干道北侧大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层2-9号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大通区教育体育局

**监督方式：**0554-2503510

**咨询方式：**0554-2503530

## 二、受理条件

凡因身体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须休学者；中途到国外、境外就读的学生应办理休学手续。由其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出具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经学校审核、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安徽省学生休学申请表	必要	电子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无	<b>材料依据</b> 3.《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2008〕9号）第十二条：凡因身体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须休学者，由其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出具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经学校审核、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

					休学手续。学校应发给休学证书，并将学生休学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b>受理标准</b> 符合申请条件
--	--	--	--	--	---

#### 四、办理流程

线上办理流程： 1、申请人登陆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申请，点击在线办理，提交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基本信息通知学生所在学校联系申请人办理。 3、学生所在学校接到学生申请后，对申请人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并联系申请人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上传至学籍管理系统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

线下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学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 2、学校对申请人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并联系申请人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上传至学籍管理系统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

#### 五、常见问题

1、如果疾病发生紧急或者慢性病，未在县级以上医院治疗怎么办？

答：学生所在学校可通过调查了解，如果情况属实，可写出有关学生身体情况真实的书面说明办理。

2、学生成绩不太理想，想留级可以办理休学吗？

答：不可以。

3、办理休学需要哪些材料？

答：1、休学申请表（一式两份）； 2、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书、医药费发票。



扫码查看

#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服务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2017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通知》（皖教基〔2017〕3号）：2017年中考报名工作由各市、县（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应届毕业生由就读学校组织集体报名，历届生或同等学力者，到各市、县（区）规定的报名点报名。在我省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根据本人意愿，可在流入地就读学校报名参加考试，也可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参加考试。在外省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我省学生，自愿回我省报考的，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参加考试。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应集中设立报名点，接受回户籍所在地参加考试的學生报名。中考报名的具体办法由各市、县（区）教育局负责制定。为掌握全省初中毕业生报考信息，各市要按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要求采集信息，建立健全考生电子档案。（每年均发文开展工作）

**审查标准：**禁止历届生弄虚作假以应届初中毕业生身份报名；禁止无初中学籍的考生以在籍学生的身份报名；禁止初一、初二在校就读学生报名参加中考。

**办理地点：**淮南市大通区民主北路易居东方城小区主干道北侧大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层2-9号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大通区教育体育局

**监督方式：**0554-2503510

**咨询方式：**0554-2503552



## 二、受理条件

具有本市户口的初三应届毕业生，有报考高中阶段学校要求的本市户口历届初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以及在本市初三就读的进城务工农民及其他流动人口随迁子女。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电子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无	材料依据 无 受理标准 真实有效

## 四、办理流程

可以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办理，或者线下可以办理。

线上办理流程： 1、申请人在线提交办事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基本信息通知学生所在学校联系申请人办理。3、学校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对学生信息进行采集完成报名工作。

线下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学校提出申请； 2、学校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对学生信息进行采集完成报名工作。

## 五、常见问题

1、应届毕业生怎么报名？

答：应届毕业生由就读学校组织集体报名

2、历届生或同等学历者在哪报名？

答：历届生或同等学力者，到各县区指定的报名点（大通区为淮南市十五中）或原毕业学校报名

3、进城务工农民及其他流动人员随迁子女如何报名？

答：进城务工农民及其他流动人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就读学校报名，也可按本人意愿回户口所在地报名



扫码查看

## **(三) 就业**

# “基层特岗”招募政策咨询服务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开发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5〕15号）第三条：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开发、公开招聘、择优录取、属地管理、动态监管”原则，以毕业两年内普通高等学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为招聘对象，以开发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为主，建立岗位开发、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的基层特定岗位开发与管理长效机制。

审查标准：无。

办理地点：淮南市大通区民主北路易居东方城小区主干道北侧大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层 13-16 号人社服务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

实施主体：大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督方式：0554-2519061

咨询方式：0554-2519355

## 二、受理条件

无

## 三、申请材料

无

##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咨询； 2、 结果答复。

## 五、常见问题

1、 每年是否都进行招聘？

答：不是。

2、 工资待遇？

答：最低工资标准2倍。

3、 选岗范围？

答：服从县区分配。



扫码查看

# 就业政策咨询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审查标准：无。

办理地点：淮南市大通区民主北路易居东方城小区主干道北侧大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层 13-16 号人社服务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

实施主体：大通区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监督方式：0554-2519004

咨询方式：0554-2519470,0554-2515925

## 二、受理条件

无

## 三、申请材料

无

##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网上提交咨询申请、通过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线下前往大厅窗口进行咨询。

- 1、受理：受理网上创业政策咨询
- 2、办结：答复网上创业政策咨询

## 五、常见问题

1、促进大学生就业的措施有哪些？

答：1、要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2、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3、要增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能力。

2、我国的就业政策是什么？

答：1. 由劳动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

2. 由企业吸纳就业；

3. 由政府开发公益岗位安置就业；

4. 由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主辅分离分流安置富余人员。

3、积极的就业政策和消极的就业政策区别在哪？

答：积极政策指促进大家就业的政策，如，一些职业培训，技能培训班、职业素质训练等这些鼓励大家去就业；

消极政策指，不利于促进就业的方法，如失业保险金等，也就是说你不就业也能有一定的生活保障收入。



扫码查看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待补充。

审查标准：无

办理地点：淮南市大通区民主北路易居东方城小区主干道北侧  
大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层 13-16 号人社服务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大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督方式：0554-2519004

咨询方式：0554-2519024

## 二、受理条件

1. 借款人及配偶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 份
2. 结婚证，复印件 2 份
3. 本地户口或居住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份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2 份
5. 经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从事特许经营的，还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的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若有）；若是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还需提供公司章程，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6. 《就业创业证》，原件 1 份，复印件 4 份
7. 保证人收入证明，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8. 保证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9. 抵押物的房产证、土地证（没有保证人的需抵押房产）

10.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推荐表》原件 1 份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b>材料依据</b> 无 <b>受理标准</b> 1. 原件合法有效; 2. 复印件清晰, 与原件核对无异。
就业创业证	必要	电子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真实有效	<b>材料依据</b> 关于印发安徽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皖人社〔2010〕87号)“第九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 以及从事个体经营、灵活就业或组织起来就业的, 应进行就业登记。第十条用人单位新招用劳动者的, 应统一到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并提供新录用人员《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名册、劳动合同等材料。 <b>受理标准</b> 原件合法真实, 复印件与原件无异。
营业执照	必要	电子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真实有效	<b>材料依据</b> 《关于印发安徽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皖人社〔2010〕87号) <b>受理标准</b> 原件真实合法, 复印件与原件无异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推荐书	必要	电子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A4纸正反面打印, 填写准确, 上传清晰	<b>材料依据</b> 财金[2018]22号 <b>受理标准</b> 符合条件予以推荐

###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在所辖社区领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推荐表》, 填写后由社区签署意见并盖章;

2. 受理：申请人持申请资料到市失业保险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中心窗口审核；

3. 办理：市失业保险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中心对资料进行审核后，由承办银行办理并发放资金。

## 五、常见问题

1、返乡农民工应该到哪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答：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者可以向当地村（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

2、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主要包含哪三个方面？

答：一是享受贷款支持。二是享受担保基金担保支持。三是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3、创业小额担保贷款

答：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是指通过政府出资设立担保基金，委托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由经办商业银行发放，以解决符合一定条件的待就业人员从事创业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一项贷款业务，包括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的开办经费和流动资金。



扫码查看

# 就业援助对象援助服务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1. 《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十三条：登记失业人员凭《就业失业登记证》申请享受登记失业人员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就业援助对象凭《就业失业登记证》及其“就业援助卡”中标注的内容申请享受相关就业援助政策；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个体经营人员凭《就业失业登记证》（标注“个体经营税收政策”）申请享受个体经营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凭所招用人员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标注“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申请享受企业吸纳税收优惠政策。第十五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劳动者，应当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中“就业援助卡”部分注明认定日期、认定的援助对象类别。对认定为已不属于就业援助对象范围的，应在“就业援助卡”中注明退出就业援助对象范围的日期和原因。就业援助对象具体认定程序和相关证明材料内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

2. 《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皖人社发〔2010〕87号）第十八条：登记失业人员申请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由本人向社区提出申请，经社区核实并张榜公示7日后无异议的，由街道（乡镇）审核后报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其《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援助卡”页签章注明。

**审查标准：**《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1〕44号）第十七条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

（一）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协议期满出中心、但未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且仍未再就业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尚未再就业的原国有企业的失业人员。

（二）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安置人员：已按企业兼并破产计划关闭破产的企业中，领取一次性安置费且仍未再就业的人员。

（三）集体企业下岗职工：经原劳动部门批准招录用的集体企业职工下岗失业的。

（四）享受低保的长期失业人员：正在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且连续失业12个月以上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五）大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含领取一次性安置费）或正在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12个月以上，且就业确有困难的“4050”人员（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

（六）符合相关规定的残疾人。

（七）零就业家庭成员：城市居民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

（八）其他人员：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且就业确有困难的失地（失林）劳动者；毕业两年以内、连续6个月未就业且家庭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高校毕业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的其他就业援助对象。

**办理地点：**淮南市大通区民主北路易居东方城小区主干道北侧大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层13-16号人社服务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

实施主体：大通区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监督方式：0554-2519004

咨询方式：0554-2515925,0554-2519470

## 二、受理条件

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户口簿	必要	纸质(原件2份,复印件2份)	政府部门核发	真实有效	<b>材料依据</b>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1〕44号) <b>受理标准</b> 1. 原件合法有效; 2. 复印件清晰, 与原件核对无异。

## 四、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人提出申请，经办人员受理
2. 审查：经办人员对材料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公示
3. 办理：经办人员为申请人进行信息登记

## 五、常见问题

1、哪些是符合条件人员？

答：（一）享受低保的长期失业人员；

（二）大龄就业困难人员；

(三) 零就业家庭成员；

(四) 失地（失林）人员；

(五) 家庭困难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六) 符合相关规定的残疾人；

(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的其他就业援助对象。

2、有什么申请条件要求？

答：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登记失业1年以上仍未能实现就业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人员。

3、办理需要的时间长吗？

答：一般情况下为10个工作日。



扫码查看



# 就业脱贫补助发放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1.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皖发〔2015〕26号）：（二）实施就业脱贫工程。统筹使用各类培训资源，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提高补贴标准，创新补贴方式，确保贫困户劳动力通过技能培训至少掌握1项致富技能。引导和支持用人单位在贫困地区建立劳务培训基地，搞好定向培训、订单培训和创业培训，积极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开展劳务信息服务，搭建贫困劳动力和用人单位对接平台，建立完善输出与输入地劳务对接机制，鼓励地方对跨省务工的农村贫困人口给予交通补助，支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优先吸纳贫困人口就地就业。大力实施“雨露计划”，对贫困家庭子女在中、高等职业院校就读的实施资金补助。对贫困家庭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支持。鼓励贫困乡村能人带领贫困户劳动力外出务工，支持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带领贫困群众就业增收，真正实现“就业一人，脱贫一户”。对在城镇工作生活一年以上的农村贫困人口，输入地政府要承担相应的帮扶责任，并优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村贫困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

2. 《关于在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6〕32号）全文。

审查标准：无

办理地点：淮南市大通区民主北路易居东方城小区主干道北侧大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层13-16号人社服务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

实施主体：大通区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监督方式：0554-2519004

咨询方式：0554-2519470,0554-2516632

## 二、受理条件

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就业脱贫奖补申报表	必要	电子件1份	其他	真实有效	材料依据 无 受理标准 原件填写准确、规范

## 四、办理流程

- 1、申请人通过线下窗口或政务服务网向当地人社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补贴；
- 2、当地人社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核实；
- 3、经核实后的名单及金额在当地就业网和人社网上公示，同时在当地村部及基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 4、公示无异议的发放补贴。

## 五、常见问题

1、就业脱贫补助发放

答：必须是贫困户（以贫困手册为准）且申请人为有普通劳动力，年龄在16-58周岁。

2、就业脱贫补助发放

答：只培训普通劳动力，残疾人不能参加培训。

3、就业脱贫补助发放

答：培训后，如学员有意向进园区公司上班，我们优先推荐。



扫码查看

## (四) 社保

# 社会保障卡申领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1.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

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

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

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

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

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审查标准：无

**办理地点：**淮南市大通区民主北路易居东方城小区主干道北侧大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层13-16号人社服务综合窗口/淮南市各合作银行即时制卡网点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大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督方式：**0554-2519004

**咨询方式：**0554-2519355

## 二、受理条件

参保我市社会保险且参保状态正常，可在淮南社保卡一站式服务网点即时制卡，立等可取。

社保卡一站式服务网点名单：

<http://rsj.huainan.gov.cn/ztzl/hnsshbzk/551528951.html>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依据 法定依据 受理标准 无

电子照片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依据 法定依据 受理标准 无
------	----	----------	-------	---	---------------------------

#### 四、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向经办机构提交材料网上预审，根据要求完善相关信息

(二) 由经办机构对材料进行审核，对于材料不符的，退回材料并告知需补正材料

(三) 完成审核工作后，申请单位经办人员提交纸质材料申请制卡，并经省直社保卡业务窗口人员通知，现场领卡

#### 五、常见问题

1、社会保障卡申领为什么会失败？

答：原因可能包括：1、申领人原来在省内其他地市已申领。

2、申领人在银行预留信息不正确。

3、申领人变更了姓名。

4、申领人在申领时提供的资料（如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不够详实。

2、淮南市各合作银行即时制卡网点有哪些？

答：社会保障卡申领、挂失、密码修改重置、补换卡等均可在社保卡一站式服务网点办理。网点名单如下

<http://rsj.huainan.gov.cn/gzqk/tzgg/551534538.html>

### 3、集体申领需要带哪些材料？

答：企、事业单位经办人带“单位增员花名册”、单位公章、申领人身份证复印件、申领人白底彩色证件照一张可进行申领。





# 社会保障卡注销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1.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

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

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

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

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

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审查标准：无

办理地点：大通区各乡镇（街道）及社区的为民服务中心

## 二、受理条件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需要注销社会保障卡的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电子件用于网上办理,原件、纸质件用于线下办理	材料依据 法定依据 受理标准 无

##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通过网络申请或

(一) 申请人向经办机构现场提交材料,提出社保卡信息变更申请

(二) 由经办机构对材料进行审核,对于材料不符的,退回材料并告知需补正材料

(三) 完成审核工作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并向申请人反馈结果

## 五、常见问题

1、工作时间是怎么样?

答: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2、办理地点？

答：大通区各乡镇（街道）及社区的为民服务中心

3、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怎么办

答：退回并告知补正材料



扫码查看

#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申报医疗（康复）费，填写《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医疗机构出具的伤害部位和程度的诊断证明；（二）工伤职工的医疗（康复）票据、病历、清单、处方及检查报告；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在居住地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还需提供《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办理地点：**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务中心 G 座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南区 143-161 号人社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监督方式：0554-6649360

咨询方式：0554-6673291

## 二、受理条件

工伤保险参保工伤职工发生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且符合从工伤保险基金进行支付条件的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发票原件，工伤待遇申请表，住院或门诊病历复印件，住院费用总清单。	必要	纸质(原件4份，复印件4份)	申请人自备	无	<b>材料依据</b> <b>法定依据</b> <b>受理标准</b> 无

## 四、办理流程

(一) 机构向经办机构申请，并提交所需材料

(二) 经办人员审查材料，对于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足的全部材料

(三) 材料审查后，进行审批工作，制送决定，向申请人进行财务支付，并在系统内登记

## 五、常见问题

### 1、工伤医疗费报销程序

答：工伤医疗费由用人单位申报。

## 2、工伤医疗费支付程序

答：工伤认定前由用人单位垫付，工伤认定后有医疗机构与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 3、工伤医疗费报销比例

答：符合政策规定的全部支付，不符合的不予支付。



扫码查看

# 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待遇办理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 1. 《安徽省职工生育保险暂行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第八条：生育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生育津贴；（二）生育医疗费用；（三）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四）产假期间生育并发症和计划生育手术当期并发症的医疗费用；（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有关费用。

2. 《安徽省职工生育保险暂行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第十八条：用人单位职工在进行生育、计划生育手术时，应当到定点服务机构施行。因特殊情况需在非定点服务机构或转外地生育的，用人单位、职工或其亲属应及时到经办机构办理有关手续。第二十条：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者其委托人应当在职工生育、终止妊娠和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后，及时向经办机构申请领取生育津贴和有关医疗费用。申领时需提交下列材料：（一）职工本人身份证；（二）计划生育有关证明；（三）生育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医学证明；（四）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二十一条：经办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核定其享受期限和标准，并支付有关费用；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办理地点：**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务中心 G 座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西区 185-191 号医保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医疗保障局

监督方式：0554-6670010

咨询方式：0554-6881386

## 二、受理条件

职工或配偶所在单位或个人按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连续按时足额缴纳（不包括补缴）生育保险费，职工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安徽省生殖保健服务证或卡或生育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1. 原件合法有效; 2. 材料真实, 内容清晰。	<b>材料依据</b> 淮府【2006】81号 <b>受理标准</b> 复印件清晰, 与原件核对无异
有效发票、医疗费用明细清单、住院病历、出院小结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材料真实, 内容清晰。	<b>材料依据</b> 淮府【2006】81号 <b>受理标准</b> 原件合法有效
婴儿出生医学证明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1. 原件合法有效; 2. 材料真实, 内容清晰。	<b>材料依据</b> 淮府【2006】81号 <b>受理标准</b> 复印件清晰, 与原件核对无异



##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备齐相关资料至服务窗口办理；
2. 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材料并按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需补正材料；
3. 窗口工作人员将材料送交承办人，承办人组织审核，按规定审批；
4. 根据审核结果，形成审批单；
5. 转交基金结算科进行结算汇总及分管领导签字审批；
6. 综合和基金财务科向参保人员银行账户支付生育保险待遇。

## 五、常见问题

### 1、备案

答：1. 职工生育保险登记表1份（盖单位公章）2. 准生证3. 孕产妇保健手册4. 本人结婚证。5. 身份证

注：建孕卡者怀孕28周以后办理备案手续。

### 2、报销

答：1. 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2份（盖单位公章） 2. 原始发票 3. 出院记录 4. 如果是剖宫产需增加手术记录、手术知情同意书复印件 5. 参保人员社保卡复印件1份，说明：无任何医学指征的剖宫产按顺产报销，医院所有材料需盖章才有效。生产后3个月内，每月19号之前报送以上材料。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已报销者，生育保险不予报销。

### 3、津贴

答：1. 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2份（盖单位公章）2. 出院记录3. 出生医学证明、生殖保健服务证或生育证、职工本人身份证、社保卡（以上材料都需要原件及复印件）。注：如果是剖宫产需增加手术记录、手术知情同意书复印件。生产后3个月内,每月19号之前报送以上材料。



#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办理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1. 《安徽省实施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皖政〔1999〕27号）：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驻肥的中央和省属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与合肥市同一政策，分块运作。

2. 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异地转院（诊）管理相关规定。

审查标准：通过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信息系统进行辨别确认，对异地就医情况属实的参保人员，给予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办理地点：淮南市大通区民主北路易居东方城小区主干道北侧大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层 11-12 号医保服务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大通区医保局

监督方式：0554-2512209

咨询方式：0554-2519022

## 二、受理条件

已办理过异地安置及长期就医手续的人员；转诊转院人员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	-----	------	------	------	------

申请人社会保障卡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提供准确信息	<b>材料依据</b> 各市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相关政策文件 <b>受理标准</b> 原件真实有效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申请表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转院就诊时需要提供	<b>材料依据</b> 各市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相关政策文件 <b>受理标准</b> 按要求填写

#### 四、办理流程

1. 异地就医人员首要条件是所选择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须开通异地就医结算服务；
2. 异地安置人员已在区医保中心留存异地安置复印件并登记备案，就医时电话联系我中心，同时须持已激活的新一代社会保障卡，在省内外的联网医院刷卡进行入院登记，出院结算等手续。
3. 转诊转院人员需将办理过转院手续由区医保中心将转院个人信息上传至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转院人员就医时须持已激活的新一代社会保障卡，在省内外的联网医院刷卡进行入院登记，出院结算等手续。
4. 非转院异地（异地非急诊）就医人员需填写好非转院异地就医申请表，由区医保中心将非转院异地（异地非急诊）就医人员个人信息上传至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非转院异地（异地非急诊）

就医人员就医时须持已激活的新一代社会保障卡，在省内外的联网医院刷卡进行入院登记，出院结算等手续。

## 五、常见问题

1、办理后什么时候能到账？

答：20个工作日，结算科将于5个工作日移交财务科转账。（大额费用需到医院现场核查的除外）

2、在异地探亲发生急诊住院报销 需要带什么材料？

答：在异地发生住院后到医保中心报销，需携带住院发票、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出院小结和住院病历复印件以上均须加盖医院有效公章；探亲所在地亲戚在单位或居委会社区出具的探亲证明或提供异地的暂住证；有外伤需相关外伤证明；本人社会保障卡和本人银行帐户。

3、住院期间需外购药品和检查能否报销？

答：由医院将该费用纳入住院发票中，并由医嘱等相关证明才能报销。不在住院发票中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扫码查看

#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办理地点：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88号市政务中心G座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南区143-161号人社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每月 1-22 号工作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督方式：0554-6883223

咨询方式：0554-6881757

## 二、受理条件

参加社会保险并开通社保网报功能的单位

## 三、申请材料

无

## 四、办理流程

(一) 申请单位通过网办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二) 符合条件的可通过网报系统自行打印参保证明

## 五、常见问题

1、怎么开通网报功能？

答：可登录淮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官网，搜索”网报“，便可查询网报社保功能开通的具体流程

2、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已注册过的怎么办？

答：已注册过的，便无需再注册，可直接携带材料至淮南市华声苑社保局登记开通。

3、网报开通后怎么操作？

答：开通网报时加的网报QQ咨询群的群公告有具体操作步骤，  
或者可拨打0554-6658662咨询信息中心



扫码查看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

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十六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7 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四条：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4. 《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8号）全文。

**办理地点：**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88号市政务中心G座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南区143-161号人社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每月1-22号工作日 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失业保险中心

**监督方式：**0554-2663517

**咨询方式：**0554-2672370

## 二、受理条件

1、申领失业金条件：失业保险参保职工失业，并且符合失业保险缴费满一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2、注意事项：领失业金期间，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无需缴纳；领金期间一旦重新就业，务必办理失业金停发。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必要	电子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符合规定	<b>材料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和《安徽省失业保险规定》等文件规定 <b>受理标准</b> 符合规定

### 四、办理流程

(一) 失业人员向安徽政务网淮南分厅提出网上申请，并提交所需材料

(二) 经办人员审查材料，对于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足的全部材料

(三) 完成审核工作后，核定待遇，并由具体经办人员发放失业金

### 五、常见问题

1、申领失业保险金需提交哪些材料？

答：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社会保障卡

2、领失业金期间，个人需要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吗？

答：领金期间，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无需缴纳。

### 3、领失业金期间，重新就业需要停发失业金吗？

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领金期间重新就业，就不符合领失业金条件，必须申请停发失业保险各项待遇。



扫码查看

## (五) 住房

# 居住证申领、签注及变更登记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六三号）

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审查标准：1. 表格填写内容与所附材料必须一致。

2. 单位资质必须合法有效；

3. 申请人的身份必须合法有效；

4. 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办理地点：淮南市大通区民主北路易居东方城小区主干道北侧大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层 20-23 号公安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公安局大通分局

监督方式：0554-2519011

咨询方式：0554-2519016

## 二、受理条件

流动人口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 15 日内。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居住地住址证明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合法有效	<b>材料依据</b> 《居住证暂行条例》 <b>受理标准</b> 原件合法有效
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合法有效	<b>材料依据</b> 《居住证暂行条例》 <b>受理标准</b> 原件合法有效
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合法有效	<b>材料依据</b> 《居住证暂行条例》 <b>受理标准</b> 原件合法有效

###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点击该事项向辖区派出所申请办理，民警在内网系统中登记后，根据申请人意愿将办理后的居住证发放到或者快递至个人。

### 五、常见问题

1、每年签注几次？

答：居住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每年签注1次。

2、居住时间规定？

答：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

### 3、办理需要

答：在近亲属家中居住的流动人口，自愿申报居住登记



扫码查看



#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6 号）第二十七条：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63 号）第九十七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查询制度。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不动产登记资料。

办理地点：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务中心 G 座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南区 57-61 号综合窗口，田家庵区朝阳西路银鹭万树城西南侧田家庵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49 号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方式：0554-2699122

咨询方式：0554-2605678

## 二、受理条件

1 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全部的不动产登记资料；2 因不动产交易、继承、诉讼等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查询、复制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人及其不动产查封、抵押、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等状况；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

因执行公务需要的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与调查和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利害关系证明或法院等有权机关因公查询证明	非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查询非本人不动产登记信息,提供利害关系证明或法院等有权机关因公查询证明, ...	材料依据 无 受理标准 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附件)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安徽政务服务网或者皖事通手机端查询不需要提供资料	材料依据 无 受理标准 合法有效

### 四、办理流程

1、申请查询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进行申请,或携带相关材料到窗口申请。2、审核人员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复制其全部的不动产登记资料,3、办理结果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或申请人自愿到窗口进行领取。

### 五、常见问题

1、企业法人查询需要带什么材料?

答：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公司公章等；

2、利害关系人查询不动产档案需要什么材料？

答：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利害关系证明（如：结婚证、户口簿等）、查询原因说明等；

3、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查询档案需要什么材料？

答：工作证、公务查询证明、律师资格证、律师事务所委托证明、案件受理通知书、案件代理证明等；



# 购买二手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第二十五条：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并出具提取证明。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十六条：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审查标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

(五)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 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办理地点：**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88号市政务中心G座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西区公积金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实施主体：**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监督方式：**0554-6888023

**咨询方式：**0554-12329

## 二、受理条件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 离休、退休的；(三)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 出境定居的；(五)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 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身份证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 备	电子件用于网上 办理提供。原件 用于窗口办理提 供。	<b>材料依据</b>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b>受理标准</b> 真实有效
增值税发票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 备	电子件用于网上 办理提供。原件 用于窗口办理提 供。	<b>材料依据</b>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b>受理标准</b> 真实有效
买方新过户的 房地产权证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 备	电子件用于网上 办理提供。原件 用于窗口办理提 供。	<b>材料依据</b>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b>受理标准</b> 真实有效

#### 四、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提取人通过网络申请，提供相关材料→管理中心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办结。

窗口办理流程：提取人申请→持相关证明材料→管理中心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办结。

（不符合办理条件时，不予受理，并反馈说明理由；材料不齐全，退回并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 五、常见问题

1、买房之后，是先办理公积金提取还是先办理公积金贷款？

答：两者都可以，也可以同时办理。

2、办理完过户手续，房产证还没有拿到可以办理提取吗？

答如有新不动产权证的复印件加盖不动产中心的红章可以视为原件使用。

3、需本人前来办理业务吗？

答：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或单位经办人可以代办，需携带身份证，结婚证，户口本等相应的关系证明。



# 购买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第二十五条：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并出具提取证明。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十六条：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审查标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



(五)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 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办理地点：**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88号市政政务中心G座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西区公积金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实施主体：**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监督方式：**0554-6888023

**咨询方式：**0554-12329

## 二、受理条件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 离休、退休的；(三)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 出境定居的；(五)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 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材料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受理标准 真实有效
商品房合同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材料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受理标准 真实有效
购买商品首付款发票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材料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受理标准 真实有效
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登记备案证明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材料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受理标准 真实有效

#### 四、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提取人申请，提供相关材料→管理中心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办结。

窗口办理流程：提取人申请→持相关证明材料→管理中心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办结。

（不符合办理条件时，不予受理，并反馈说明理由；材料不齐全，退回并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 五、常见问题

1、购房后多久可以提取公积金？

答：以不动产权证登记时间一年内提取公积金

2、提取额为多少？

答：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发生的购房支出3、需本人前来办理业务吗？

3、付多少首付才可以办理提取？

答：支付20%以上的首付款后可以办理提取。



扫码查看

# 房地产交易信息查询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1. 《物权法》第十八条：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登记机构应当提供。

2. 《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建住房〔2006〕244号）第六条第二款：查询机构应建立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制度，方便当事人查询有关信息；第七条：房屋权属登记机关对房屋权利的记载信息，单位和个人可以公开查询；第八条：原始登记凭证可按照下列范围查询：（一）房屋权利人或者其委托人可以查询与该房屋权利有关的原始登记凭证；（二）房屋继承人、受赠人和受遗赠人可以查询与该房屋有关的原始登记凭证；（三）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可以查询与调查、处理的案件直接相关的原始登记凭证；（四）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可以查询与公证事项、仲裁事项直接相关的原始登记凭证；（五）仲裁事项、诉讼案件的当事人可以查询与仲裁事项、诉讼案件直接相关的原始登记凭证；（六）涉及本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在国家安全、军事等机关同意查询范围内查询有关原始登记凭证。

审查标准：申请人须提交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办理地点：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88号市政政务中心G座市政政务服务中心1楼东区69-89号房产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实施主体：淮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监督方式：0554-6888023

咨询方式：0554-6664428

## 二、受理条件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身份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必须是本人有效证件	<b>材料依据</b>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b>受理标准</b> 原件合法有效。

## 四、办理流程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现场提供查询。

## 五、常见问题

### 1、查询信息

答：需要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 2、查询信息

答：是

### 3、查询信息

答：不可以。



扫码查看

## (六) 婚姻

#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出具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一）《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条例》（国务院令 555 号）第七条：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第八条：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婚育证明。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也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

（二）《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电子化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流管函〔2015〕259 号）：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流动人口在办理相关事宜时，需要出具纸质婚育情况证明的，现居住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电子化管理和查询平台查询一致的基础上，现居住地可以打印纸质婚育证明并加盖乡镇（街道）公章，自打印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功能与纸质婚育证明相同。婚育证明电子化改革阶段，原纸质婚育证明（小蓝本）仍可使用。

**审查标准：**核查申请要件的真实性



办理地点：大通区各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 二、受理条件

皖人口委〔2014〕18号安徽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安徽省计划生育证件办理系统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婚育证明申办对象为拟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县、市或者市辖区，以工作、生活为目的在外省居住30日以上的18—49周岁育龄妇女，现场受理地为本人户籍（或管理）所在地乡镇计生办。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材料依据 无 受理标准 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婚育情况证明（因婚在外省居住对象））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材料依据 无 受理标准 真实有效

##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登陆政府政务服务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并通过网络提交申请，或线下直接前往乡镇（街道）卫计办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1、受理：受理申请材料

2、审查：对材料进行审查

3、办结：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并出具证明材料。通过EMS邮寄送达申请人处或申请人自愿前往乡镇（街道）卫计办窗口领取。

## 五、常见问题

1、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出具对象

答：离开户籍地，以工作、生活为目的异地居住的成年育龄人员。

2、申请材料

答：申请人持本人一寸近期照片两张、户口簿、身份证。

3、证明有效期

答：由现居住地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办理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仅在办证机关所在县(市)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不超过三年。



扫码查看

#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387 号）

第二条第一款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审查标准：**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应当与当事人声明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不一致且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

**现役军人婚姻登记：**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办理地点：**淮南市大通区民主北路大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民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大通区民政局

监督方式：0554-2517540

咨询方式：0554-2519466

## 二、受理条件

- (一) 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 (二)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三) 当事人男年满 22 周岁，女年满 20 周岁；
- (四) 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 (五) 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六) 双方自愿结婚；
- (七) 当事人提交 3 张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八) 当事人持有法律规定的有效证件（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因故不能提交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b>材料依据</b> 《民法典》 <b>受理标准</b>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因故不能提交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应当与当事人声明一致。不一致的，

					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证明其声明材料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不一致且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当事人应当先到相关部门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必要	电子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真实有效	<b>材料依据</b> 《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 <b>受理标准</b> 材料合法

#### 四、办理流程

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

#### 五、常见问题

1、办理婚姻登记需要哪些证件材料？

答：需要身份证和户口本两样证件

2、婚姻登记在哪里都可以办理吗？

答：在目前没有联网的情况下，内的居民婚姻登记只能在其中一方户口所在地办理。

3、办理离婚手续必须两个人都到现场吗？

答：民政部门只能办理协议离婚，必须当事人双方到场。



扫码查看

# 离婚户口办理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2.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修订版）》第十六条：〔分户〕户内房屋所有权已经变更分割的，可以凭房屋所有权已经变更分割的合法证明材料申报分户登记。房屋所有权未变更、分割的，不予分户。集体土地上房屋所有权分割以不动产权属证书为依据；《不动产暂行条例》施行前依法颁发的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制作的不动产登记簿继续有效。不动产统一登记过渡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情况要求分户的，按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规定执行。家庭中的二级以上（含二级）成年重度残疾人，靠父母兄弟姐妹或子女供养的，由本人或供养亲属申请并提供当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证明及残疾证，报公安派出所核准后单独立户。

第三十七条：〔离婚户口办理〕离婚一方不愿出具居民户口簿，另一方无法分户迁移，经公安派出所调解无效的，离婚当事人可提出书面申请，凭离婚证、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到当地公安派出所

办理分户或迁移手续。公安派出所应及时通知持原户口簿的一方到户籍地办理相关户口注销手续。

**第五十七条：**〔刑释人员恢复户口〕被判处徒刑的公民，不注销户口。之前因判处徒刑已被注销户口的，在刑满释放或假释后，应当持劳改劳教单位开具的证明在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

**第五十九条：**被逮捕、判刑的公民，不注销户口。之前因逮捕、判刑或劳动教养已被注销户口的，在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或者假释后，应当持劳改劳教单位开具的证明在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

**审查标准：**离婚一方不愿出具居民户口簿，另一方无法分户迁移，经公安派出所调解无效的，离婚当事人可提出书面申请，凭离婚证、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分户或迁移手续。公安派出所应及时通知持原户口簿的一方到户籍地办理相关户口注销手续。

离婚一方户口应迁出而不迁移的，另一方当事人可提出书面申请，凭离婚证、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到当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对方户口迁出，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并调解无效的，派出所可以将其户口挂靠社区（行政村）集体户。

对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移问题，离婚双方协商一致的按协商结果办理；协商不一致的，公安派出所告知后按法院判决结果办理。

**办理地点：**淮南市大通区民主北路易居东方城小区主干道北侧大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层 20-23 号公安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公安局大通分局

监督方式：0554-2519004

咨询方式：0554-2519016

## 二、受理条件

离婚一方不愿出具居民户口簿，另一方无法分户迁移，经公安派出所调解无效的，离婚当事人可提出书面申请，凭离婚证、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分户或迁移手续。公安派出所应及时通知持原户口簿的一方到户籍地办理相关户口注销手续。

离婚一方户口应迁出而不迁移的，另一方当事人可提出书面申请，凭离婚证、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到当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对方户口迁出，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并调解无效的，派出所可以将其户口挂靠社区（行政村）集体户。

对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移问题，离婚双方协商一致的按协商结果办理；协商不一致的，公安派出所告知后按法院判决结果办理。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b>材料依据</b> 《安徽省户政服务管理规范》 <b>受理标准</b> 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b>材料依据</b> 《安徽省户政服务管理规范》 <b>受理标准</b> 真实有效



## 四、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通过网络或线下窗口提交材料，审核材料。

办结：调解好的按调解好的结果办理，调解不好按户政管理规范办理。

## 五、常见问题

1、离婚后想要迁户口，可是拿不到户口本怎么办？

答：通过派出所调解，调解无效的由派出所出具证明，凭离婚证、派出所证明办理。

2、我父母的户口是徽州区的，我现在离婚了，可以把户口迁到父母户上吗？

答：可以。

3、离婚子女户口如何迁移？

答：双方协商一致的按协商结果办理，不一致的，按法院判决结果办理。



扫码查看

## (七) 生活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二十四条：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四条：不经常来内地的港澳同胞，可申请领取人出境通行证。申领办法与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相同。

第二十三条：港澳同胞来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县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失，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性有效的入出境通行证，凭证返回香港、澳门。

审查标准：详见附表5

办理地点：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88号市政务中心G座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北区98-109号公安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监督方式：0554-6611063

咨询方式：0554-6611727

## 二、受理条件

香港或者澳门的内地居民返回内地期间，往来港澳通行证遗失、失效或者签注失效急需返回香港或者澳门的，国籍冲突类未成年人临时需要出入境的。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未满十六周岁所需材料 (户口簿、出生证明、护照、港澳居民身份证)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b>材料依据</b> 无 <b>受理标准</b> 1. 原件合法有效；2. 复印件清晰，与原件核对无异。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申请表》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用正楷字及蓝黑色墨水或黑色墨水笔书写	<b>材料依据</b> 无 <b>受理标准</b> 按真实情况如实填写

### 四、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窗口申请办理； 2、受理：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窗口受理； 3、审批：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查审批； 4、制证发证：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制证发证。

### 五、常见问题

1、是否需要申请人本人到场？

答：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必须到场。

2、申请人是否携带相片？

答：申请人可以到办证大厅照相，无需携带相片。

3、外国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是否可以直接使用？

答：外国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需经我国驻外使馆认证并携带翻译件



#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签发（含签注）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审查标准：**《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试行）》规定：受理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后，应当通过审阅材料和系统比对实施以下审核：1、审核申请人是否有在本受理部门申请资格。2、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包括：申请表是否填写完整；制证照片质量是否符合规格；是否符合委托代办条件、委托代办材料是否齐备；其他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3、核对申请人提交的复印件材料与原件（免交原件除外）是否一致。在审批时，审批签发部门应当通过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对申请信息进行下列对比核查，系统核查发生报警的，应当由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查：1、核查人口信息数据库 2、核查国家工作人员登记备案数据库 3、核查法定不准出境人员通报备案数据库 4、核查在港澳地区从事违法活动人员数据库 5、核查出入境证件数据库 6、核查全国在逃人员信息数据库 7、核查其他管控人员数据. 8、人像比对系统核查。

**办理地点：**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务中心 G 座市政  
务服务中心 2 楼北区 98-109 号公安综合窗口/凤台县凤城大道凤台  
县公安局一楼出入境办证大厅/寿县南门外宾阳大道中段寿县公安  
局一楼出入境办证大厅/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东路田家庵公安分局  
大门东侧/淮南市谢家集区平山路谢家集公安分局大门东侧/淮南市  
田家庵区金家岭路淮舜公安分局大门口/淮南市山南新区和悦大街  
88 号政务中心 G 座 2 楼出入境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早上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实施主体：**淮南市公安局入境管理局

**监督方式：**0554-6611063

**咨询方式：**0554-6611064

## 二、受理条件

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或者单独申请签注的，须具备下列事由之一并符合相应条件：（一）探亲。探望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学或者就业的亲属；申请人的配偶、未满 18 周岁子女可随同申请。“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随同申请”是指与主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有效期和次数的探亲签注。外交部驻香港或者澳门特派员公署、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或者澳门联络办公室工作人员、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或者澳门部队干部的内地亲属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探亲，另行规定。（二）商务。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香港、澳门从事商务活动的或者驾驶专用交通工具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企业机构”是指经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企业机构须事先向所在地有审批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并登记本企业机构需申办多次商务签注的人员名单，各企业机构备案登记的人数须根据企业机构的规模和纳税额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出入境管理局（总队）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备案的具体办法，并对外公布。驾驶专用交通工具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人员申请赴香港澳门商务签注的具体办法，由广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制定，并对外公布。（三）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旅行社组织的团队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四）个人旅游。开办个人赴港澳旅游业务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公安部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个人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五）逗留。经香港有关部门批准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人员，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居留的就业人员亲属。（六）其他。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前往澳门（香港）的。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见表格	<b>材料依据</b> 根据相关办理规定，需要提供 <b>受理标准</b> 原件真实合法有效
--------------	----	-------	-------	-----	---

#### 四、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窗口申请办理；2、受理：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窗口受理；3、审批：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查审批；4、制证发证：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制证发证。

#### 五、常见问题

1、申请人本人是否要到场？

答：本人需要到场

2、申请人是否要自己携带照片？

答：需要到出入境大厅照相

3、办证缴费方式有几种

答：需刷银联卡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首次签发（含签注）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审查标准：《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试行）》规定：受理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后，应当通过审阅材料和系统比对实施以下审核：1、审核申请人是否有在本受理部门申请资格。2、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包括：申请表是否填写完整；制证照片质量是否符合规格；是否符合委托代办条件、委托代办材料是否齐备；其他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3、核对申请人提交的复印件材料与原件（免交原件除外）是否一致。在审批时，审批签发部门应当通过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对申请信息进行下列对比核查，系统核查发生报警的，应当由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查：1、核查人口信息数据库 2、核查国家工作人员登记备案数据库 3、核查法定不准出境人员通报备案数据库 4、核查在港澳地区从事违法活动人员数据库 5、核查出

入境证件数据库 6、核查全国在逃人员信息数据库 7、核查其他管控人员数据. 8、人像比对系统核查。

**办理地点：**淮南市山南新区和悦大街市公安局北门出入境办证大厅/凤台县凤城大道凤台县公安局一楼出入境办证大厅/寿县南门外宾阳大道中段寿县公安局一楼出入境办证大厅/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东路田家庵公安分局大门东侧/淮南市谢家集区平山路谢家集公安分局大门东侧/淮南市田家庵区金家岭路淮舜公安分局大门口/潘集区齐云路与珠江路交叉口潘集区政务服务中心/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务中心 G 座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北区 98-109 号公安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早上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实施主体：**淮南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监督方式：**0554-6611063

**咨询方式：**0554-6611064

## 二、受理条件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一）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二）个人旅游：开放赴台湾个人旅游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三）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四）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五）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

谈、采访。（六）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七）学习：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的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八）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九）其他：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b>材料依据</b> 根据相关办理规定，需要提供 <b>材料依据</b> 证件合法真实有效

### 四、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窗口申请办理；2、受理：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窗口受理；3、审批：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查审批；4、制证发证：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制证发证。

### 五、常见问题

1、本人是否要到现场？

答：本人必须要到现场。

2、申请人是否携带照片？

答：需要到出入境办证大厅拍照。

3、办证缴费方式有那几种？

答：需要刷银联卡进行缴费。



扫码查看

## (八) 养老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五章待遇支付。

审查标准：1.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2.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国发〔2014〕8号文印发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

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办理地点：**淮南市大通区民主北路易居东方城小区主干道北侧大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层 13-16 号人社服务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大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督方式：**0554-2519004

**咨询方式：**0554-2510510

## 二、受理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在国发〔2014〕8 号文印发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真实有效	<b>材料依据</b>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b>受理标准</b> 1. 原件合法有效; 2. 复印件清晰, 与原件核对无异。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真实有效	<b>材料依据</b>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b>受理标准</b> 1. 原件合法有效; 2. 复印件清晰, 与原件核对无异。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通知表》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其他	真实有效	<b>材料依据</b>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b>受理标准</b> 申请人员在《通知表》上签字、签章或留指纹确认。

#### 四、办理流程

1. 乡镇(街道)事务所按月通过信息系统查询生成下月到达领取待遇年龄参保人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通知表》(以下简称《通知表》), 交村(居)协办员通知参保人员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或补缴手续。

2. 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 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在《通知表》上签字、签章或留指纹确认。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 并于每月规定时限内将相关材料一并上报乡镇(街

道) 事务所。参保人员也可直接到乡镇(街道) 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3. 乡镇(街道) 事务所应审核参保人员的年龄、缴费等情况, 并将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人员的相关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

4. 县社保机构应对有关材料进行复核, 按有关规定进行疑似重复领取待遇数据比对, 确认未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政府规定的离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等养老保障待遇后, 为参保人员核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计算养老金领取金额, 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对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 县社保机构应通过乡镇(街道) 事务所和村(居) 协办员告知其原因。

## 五、常见问题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条件?

答: (1) 满16周岁, 具有淮南市户籍的非从业城乡居民。

(2) 不符合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例如就业人员、已按有关规定继续缴纳或一次性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等, 不能参加城乡居保)。

(3) 未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

(4) 不是在校学生。

2、正在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 能否同时参加城乡居保?

答: 正在参加“城保”、“农转居”的参保人不能同时参加城乡居保。

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哪里办理参保登记?

答：有集体经济组织的参保人，由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到所属街道（镇）公共服务机构统一办理参保登记、资格确认、待遇申领等手续；无集体经济组织的参保人，由本人到户籍所在地或者本市居住地街道（镇）公共服务机构办理上述手续。符合资助条件的残疾人，可在户籍所属街（镇）级残联申请资助参加城乡居保，由残联受理并核实资料后提交对应社保经办机构完成参保登记。



扫码查看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条：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审查标准：检查参保人员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变更内容和提供材料是否一致。

**办理地点：**淮南市大通区民主北路易居东方城小区主干道北侧  
大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层 13-16 号人社服务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大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督方式：**0554-2519061

**咨询方式：**0554-2510510

## 二、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内容之一发生变更的。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变更登记表等信息变更证明或材料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b>材料依据</b>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b>受理标准</b> 1. 原件合法有效；2. 复印件清晰，与原件核对无异。

## 四、办理流程

1. 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变更登记表》（以下简称《变更表》）。

2. 村（居）协办员按规定时限将相关材料及《变更表》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参保人员本人也可到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直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 乡镇（街道）事务所初审无误后，将变更信息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在《变更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按规定时限将相关材料及《变更表》上报县社保机构。

4. 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对信息系统中的变更登记信息进行确认，在《变更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将有关材料归档备案。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等发生变更的人员，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步换发社会保障卡。

## 五、常见问题

1、哪些人可以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答：凡具有我市行政区域内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纳入行政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可在本人户籍所在地自愿参加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2、如何参保？

答：凡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由本人或委托人持本人二代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近期（半年）一寸正面免冠彩照（4张）到户籍所在地村（社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协办员处或户籍所在地劳保事务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并填写《西

安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若本人无法填写，可由委托人或村（社区）协办员代填，但须本人签字、签章或留指纹确认。

### 3、缴费标准能否改变？

参保人员在不同年度可选择不同的缴费档次，选定缴费档次后，当年内不可变更。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办理地点：**淮南市大通区民主北路易居东方城小区主干道北侧大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层13-16号人社服务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大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督方式：0554-2519061

咨询方式：0554-2510510

## 二、受理条件

当地参保人员。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必要	电子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无	<b>材料依据</b> 法定依据 <b>受理标准</b> 核对身份无误。

## 四、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员到户籍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提出申请。或在网上注册登录，直接查询打印；或持身份证或社保卡在自主服务机上自主打印。

(二) 经办人员受理申请并进行审核。

(三) 审核通过后，现场打印个人权益记录。

## 五、常见问题

1、如何查询和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

答：参保人员可到户籍所在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

2、可以通过什么其他途径掌握个人账户记账明细、个人权益记录等相关信息？

答：社保机构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参保人员本人。参保人员还可通过政府网站、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获取个人账户记账明细、个人权益记录等相关信息。

3、人社部门有哪些公共服务渠道可以查询个人权益？提供哪些服务？

答：目前可供个人权益查询的渠道主要包括“12333”电话咨询、自助服务一体机、网上服务、移动应用(手机App)和基层服务平台等。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办理地点：**淮南市大通区民主北路易居东方城小区主干道北侧大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层13-16号人社服务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大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督方式：0554-2519061

咨询方式：0554-2510510

## 二、受理条件

参保非个人到其社会保险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 三、申请材料

无

## 四、办理流程

(一) .受理：省社保中心服务大厅受理网上申请。

(二) 审核：审核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对于审核不符合的，退回材料并告知不予办理的原因。

(三) 办理：审核通过后，准予申请人员查询打印。

## 五、常见问题

1、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答：可以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包括哪些内容？

答：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是指以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等载体记录的反映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履行社会保险义务、享受社会保险权益状况的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 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信息；

(二) 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获得相关补贴的信息；

(三) 参保人员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及领取待遇的信息；

(四) 参保人员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信息；

(五) 其他反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的信息。

### 3、怎么查询和打印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答：到你所投保的地区社保所查询所有的社保所都有专门用于查询的触摸电脑。只要输入你的资料，就可以查出你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扫码查看

#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发放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皖政〔2011〕20号）：（六）适时建立并逐步完善全省高龄老人津贴制度，重点对8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标准、扩大范围。建立并完善政府为低收入老人购买服务机制。

2. 企业群众需要，已常态化开展事项。

办理地点：淮南市大通区民主北路大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民政服务大厅社会救助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大通区民政局

监督方式：0554-2517540

咨询方式：0554-2519466

## 二、受理条件

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户籍在本区县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电子件1份	政府部门 核发	无	<b>材料依据</b>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皖政〔2011〕20号）：（六）适时建立并逐步完善全省高龄老人津贴制度，重点对8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标准、扩大范围。建立并完善政府为低收入老人购买服务机制。 <b>受理标准</b> 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必要	电子件1份	政府部门 核发	无	<b>材料依据</b>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皖政〔2011〕20号）：（六）适时建立并逐步完善全省高龄老人津贴制度，重点对8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标准、扩大范围。建立并完善政府为低收入老人购买服务机制。 <b>受理标准</b> 真实有效
高龄津贴申请表	必要	电子件1份	其他	如实填写	<b>材料依据</b>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皖政〔2011〕20号）：（六）适时建立并逐步完善全省高龄老人津贴制度，重点对8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标准、扩大范围。建立并完善政府为低收入老人购买服务机制。 <b>受理标准</b> 真实有效

####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村级核实情况，符合政策要求的报乡级民政部门，乡级民政部门办理人员根据村级提供的信息进行受理、核查，对符合要求的，上报区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核实乡镇转报的材料，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批通过，建立档案，并于审批通过之日次年起发放高龄津贴

## 五、常见问题

1、80岁以上高龄津贴发放标准？

答：80-99周岁的老年人发放标准为：360元/年/人，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标准为：500元/月/人。

2、高龄津贴申请材料有哪些？

答：身份证、户口簿、存折复印件

3、高龄津贴申领标准？

答：具有我区户籍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



扫码查看



## **(九) 身后事**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 3 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 4 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五）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六）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七）省、自

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审查标准：无

办理地点：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88号市政务中心G座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南区143-161号人社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保险科：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监督方式：0554-6649360

咨询方式：0554-6673291

## 二、受理条件

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经认定为工亡的，符合法律规定的供养亲属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登记表》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依据 法定依据 受理标准 无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依据 法定依据 受理标准 无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依据 法定依据 受理标准 无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材料依据 法定依据 受理标准 无

#### 四、办理流程

- (一) 申请人员填写材料，报工伤保险待遇审核结算科审核
- (二) 申请人将审核好的材料报窗口扫描办理
- (三) 审核岗办理核发工伤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

#### 五、常见问题

##### 1、抚恤金待遇

答：未就业或参军的，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生活来源的可以享受。

##### 2、抚恤金待遇

答：工亡职工的父亲年满60周岁，母亲年满55周岁，没有养老金及其他经济收入，主要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生活来源的，可以享受抚恤金待遇。

##### 3、抚恤金待遇

答：子女年满18周岁后如果经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继续享受抚恤金待遇，否则不在享受。



扫码查看

# “四类”特困群体实施殡葬救助发放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四、完善促进殡葬事业发展配套政策（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需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时，对享受民政部门各类救助的城乡困难群众、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自然灾害导致的死亡人员以及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基本服务收费减免政策及政府补偿办法，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面向辖区所有居民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标准及政府补偿办法，逐步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殡葬救助保障体系。

**审查标准：**受民政部门各类救助的城乡困难群众、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自然灾害导致的死亡人员以及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

**办理地点：**淮南市大通区民主北路大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民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大通区民政局

**监督方式：**0554-2517540

**咨询方式：**0554-2519466

## 二、受理条件

受民政部门各类救助的城乡困难群众、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自然灾害导致的死亡人员以及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本业务线下窗口办理（符合救助条件的异地死亡对象）需提供“三无证明”，网上申请无需提供。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电子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无	<p><b>材料依据</b>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四、完善促进殡葬事业发展配套政策（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需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时，对享受民政部门各类救助的城乡困难群众、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自然灾害导致的死亡人员以及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基本服务收费减免政策及政府补偿办法，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面向辖区所有居民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标准及政府补偿办法，逐步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殡葬救助保障体系。</p> <p><b>受理标准</b> 真实有效</p>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必要	电子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无	<p><b>材料依据</b>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四、完善促进殡葬事业发展配套政策（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需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时，对享受民政部门各类救助的城乡困难群众、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自然灾害导致的死亡人员以及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p>

					<p>名尸体，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基本服务收费减免政策及政府补偿办法，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面向辖区所有居民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标准及政府补偿办法，逐步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殡葬救助保障体系。</p> <p><b>受理标准</b> 真实有效</p>
困难群众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审批表	必要	电子件1份	其他	无	<p><b>材料依据</b>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四、完善促进殡葬事业发展配套政策（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需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时，对享受民政部门各类救助的城乡困难群众、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自然灾害导致的死亡人员以及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基本服务收费减免政策及政府补偿办法，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面向辖区所有居民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标准及政府补偿办法，逐步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殡葬救助保障体系。</p> <p><b>受理标准</b> 真实有效</p>

#### 四、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南分行进行申请或线下前往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办理
- 2、受理：所在乡镇和街道核实身份，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 3、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
- 4、办结：县级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群体实施殡葬救助



## 五、常见问题

### 1、申请材料有哪些

答：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困难群众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审批表。

### 2、救助标准

答：没有固定标准，按照地方定制办法实行。

### 3、殡葬救助怎么发放

答：采取减免制实施，及在遗体办理火化手续时，将符合条件的殡葬救助费用从火化全部费用中直接减免扣除。



扫码查看

# 公民死亡登记证明出具

## 一、基本信息

**设定依据：**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公民死亡的，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社区、村（居）委会（以下简称死者家属）持死亡人员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以下材料之一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五）非正常死亡的，需提交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凭《死亡证》办理死亡注销户口的，死者家属持《死亡证》第二、三、四联向公安派出所申报户籍注销及签章手续。公安派出所凭第二联办理死者户籍注销手续，加盖第三、四联公章（在医疗卫生机构死亡者，第四联无需公安机关盖章。非正常死亡的，第四联由出具的公安司法部门盖章）。第二联由死者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永久保存。第二十六条：公民死亡，死者家属未按规定申报死亡登记的，公安机关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告知死者家属按规定申报死亡登记。经告知后，死者家属仍不按规定申报死亡登记的，公安派出所可以凭调查材料，村（居）委会、乡（镇、街道）证明，注销死亡公民的户口，并及时告知其直系亲属或其他近亲属。公民被人民法院判处死刑执行或者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的，由申报义务人持人民法院死刑已执行的相关证明或者死亡宣告判决书，向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收缴居民身份证。

**审查标准：** 1. 表格填写内容与所附材料必须一致。

2. 单位资质必须合法有效；
3. 申请人的身份必须合法有效；
4. 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办理地点：大通区各乡镇（街道）及社区的为民服务中心

## 二、受理条件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b>材料依据</b> 无 <b>受理标准</b> 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b>材料依据</b> 无 <b>受理标准</b> 真实有效
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的提供）	非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b>材料依据</b>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公民死亡的，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社区、村（居）委会（以下简称死者家属）持死亡人员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以下材料之一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五）非正常死亡的，需提交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b>受理标准</b> 1. 原件合法有效；2. 复印件清晰，与原件核对无异。

## 四、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人携带死者身份证、户口本、医院证明（非正常死亡的出具死亡证明）进行申请

2办结：村委会人员审核后出具死亡登记证明

## 五、常见问题

### 1、申请人身份

答：户主、亲属、抚养人、被抚养人等都可以；死者家属不按规定申报死亡登记的，公安派出所可以凭调查材料，村（居）委会、乡（镇、街道）证明，注销死亡公民的户口，并及时告知其直系亲属或其他近亲属。

### 2、死亡登记的用途

答：去派出所注销户口和办理《死亡证》等作用，也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 3、户籍问题

答：必须是本社区户籍，因为出具证明后是为了去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死者户口

# 一、企业（法人）办理事项

# 企业开办

## (一) 线下办理

办理地点： 淮南市大通区民主北路易居东方城小区主干道北侧  
大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层10-16号市场监管服务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

咨询电话： 0554-2519019

## (二) 线上办理

线上办理网址及二维码：

<http://112.29.238.31:9080/ICPSP/regIndex.action?accessSourceByInterface=>



## 操作指南

### 登录页面

客户登录通过网上搜索安徽政务服务网，进入网站后，选择 淮南市



页面下拉到主题集成服务，选择企业开办



点击后跳转到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进入“我要开办企业” 页面



点击“我要开办企业”，若您需要进行企业设立，请在页面

跳转后，点击“设立登记”



进入设立登记页面后，若您没有进行过企业设立登记，点击 右上角“新办”进行设立登记。您也可以在页面上查看到正在录入的企业设立信息，您可根据右侧按钮提示，对该条设立记录进行相应的操作





点击“新办”后，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选择



### 1.我没有名称

点击“开始办理”，根据系统提示，录入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填写完成后，进行名称查重





按照页面提示，填写补充材料，并阅读《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承诺书》，点击“提交”即可完成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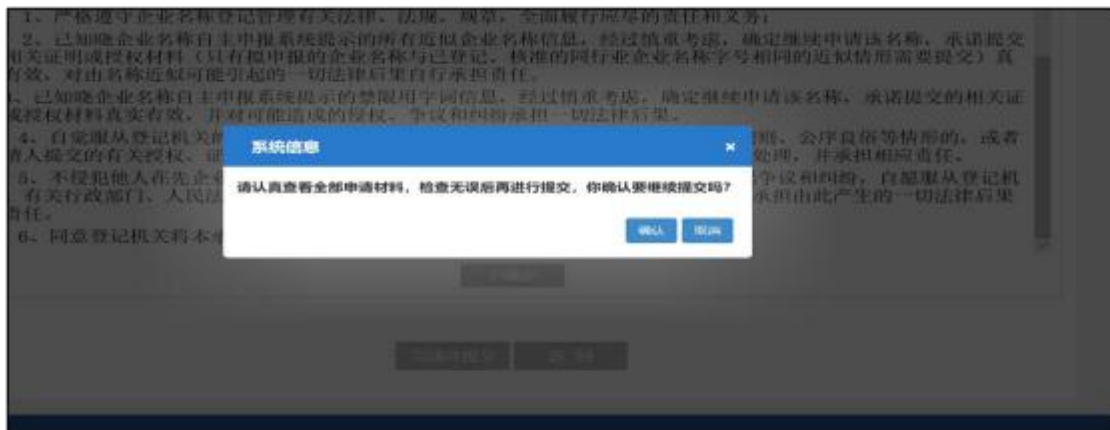
### 补充材料

补充材料填写一些具体的信息，需要将打\*号的位置填写完整，需要添加投资人信息，注意在名称登记的时候不同的企业类型投资人数也是不同的。投资人在名称登记的时候可以进行增加，删除和修改，确保这里的信息填写正确，设立时会自动带出并不允许修改。注： 投资人信息需要点击新增





点击完成并提交后的提示，若检查无误点击确认



点击下一步



名称通过的状态



设立登记

在这里选择设立登记，点击进入设立登记页面



基本信息

填写基本信息，\*为必填项，填完后点击保存并下一步

安徽政务服务网  
www.ahzwfw.gov.cn

淮南重洲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当前位置: 设立登记

1. 基本信息 2. 人员信息 3. 经营范围 4. 经营范围 5. 住所信息 6. 经营范围 7. 材料上传 8. 银行开户信息

\* 企业名称: 淮南重洲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 企业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xx路xx号

\* 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 大通街道 xx路xx号

\* 邮政编码: 232000

\* 联系电话: 12345678901

\* 注册资本(万元): 500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核算方式:  独立核算  非独立核算

\* 从业人数: 5

\* 行业类型: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 经营范围: 已经取得销售许可的, 恕不提供许可文书下载内容 请详细阅读许可目录  
(根据《自然经济行业分类》, 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填写)  
 电话: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可手动填写

\* 营业期限:  长期  选年限 年  选日期(经营期限止)

是否需要托管经营业务:  是  否 \* 申请执照副本数量(个): 1

\* 登记机关/委托登记工商所: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存并下一步 返回

点击住所信息进入住所信息页面，填写完整信息之后保存，也可以点击下载市场主体经营场所承诺书

住所信息

\* 经营场所(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 大通街道  
xx路xx号

所在经济开发区: 请选择所在经济开发区

\* 房屋提供者: 请输入房屋提供者

\* 房屋提供者证件号码: 请输入房屋提供者证件号码

\* 房屋性质: 商铺 请选择房屋性质

房产证编号: 请输入房产证编号

\* 使用方式: 自用 请选择使用方式

\* 使用期限起: 2020年6月24日 至 2020年7月26日 请输入使用期限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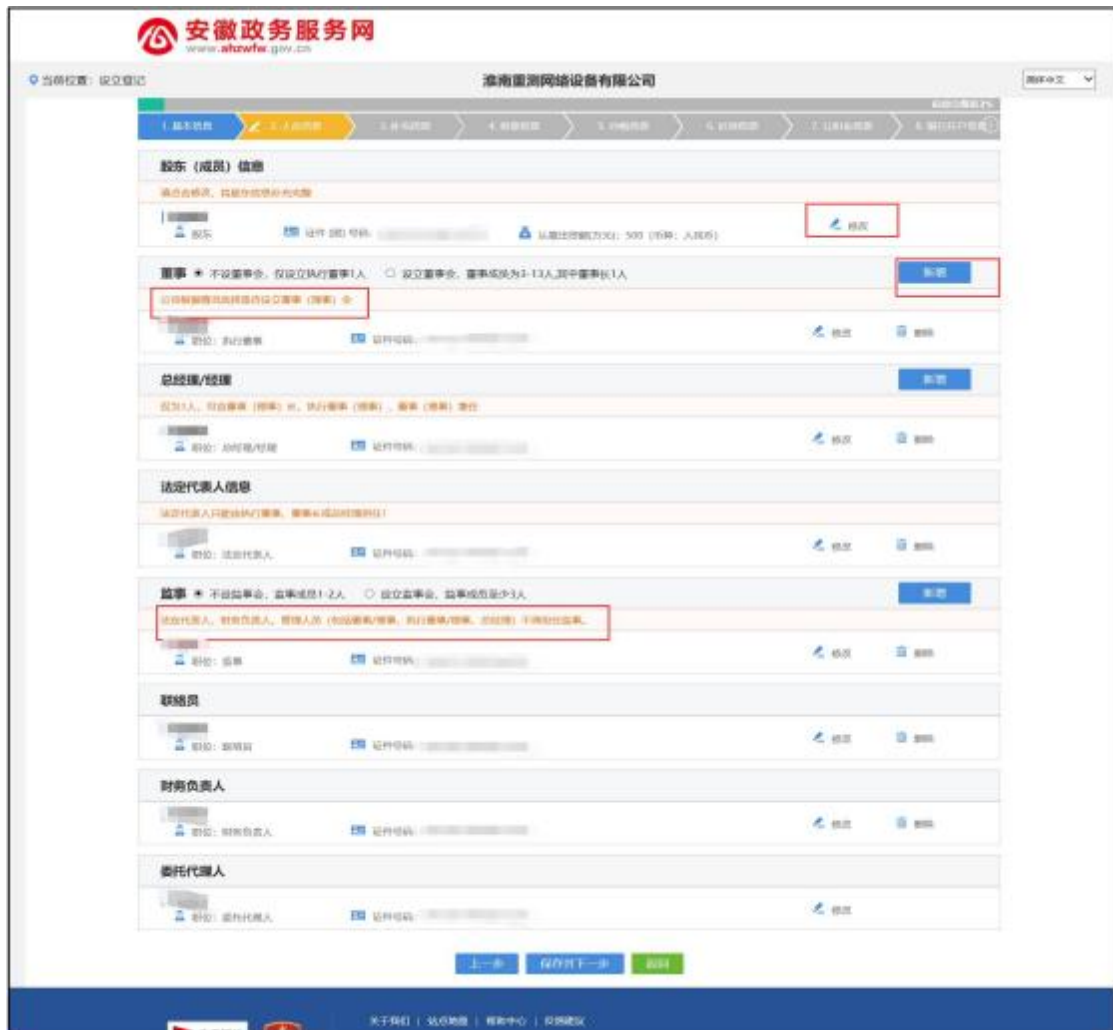
点击下载市场主体经营场所承诺书

保存 关闭



## 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页面，股东信息是根据核名时自动带出来的，董事、总经理、监事、财务责任人信息，联络员信息都需要添加（点击 新增即可），其他的信息有误的也可以删除或者修改。确认无误 之后保存下一步（注意红色字体的提示）





## 补充信息

补充信息页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若无非公党建就不必填写，注： 营业执照领取方式可选，自取或邮寄

安徽政务服务网  
www.ahzwfw.gov.cn

淮南重源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1. 基本概况 2. 人员情况 3. 补充信息 4. 党建情况 5. 工商情况 6. 信用记录

### 非公党建

是否建立党组织:	是	帮助建立党组织
* 党员:	0	帮助录入党员
是否有年度党建工作计划:	是	帮助填写年度党建工作计划
法定代表人党建承诺书:	是	帮助填写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党建承诺书:	是	帮助填写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党员: 100人以上 (含100人) ; 预备党员: 5人以上 (含5人) 10人以下;  
预备党员: 1人以上5人以下;

### 扩招对象

* 安置下岗失业人员:	0	帮助录入安置下岗失业人员
* 高校毕业生人数:	0	帮助录入高校毕业生
* 高校毕业生未参保(参保)人数:	0	帮助录入高校毕业生未参保(参保)人数
* 返乡农民工返乡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帮助填写返乡农民工
*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0	帮助录入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下岗失业人员在岗从业人数:	0	帮助录入下岗失业人员在岗从业人数
* 高校毕业生在岗从业人数:	0	帮助录入高校毕业生在岗从业人数
* 培训人数:	0	帮助录入培训人数
* 雇工人数:	0	帮助录入雇工人数

### 营业执照领取方式

选择领取方式  自取营业执照  邮寄营业执照

* 收件人:		帮助填写收件人
* 收件人联系电话:		帮助填写收件人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帮助填写邮政编码
* 邮寄地址:		帮助填写邮寄地址

请选择领取方式

上一页 保存并下一步 返回

关于网站 | 联系我们 | 帮助中心 | 网站地图

# 刻章信息

当前位置: 设立登记 淮南重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简体中文

1. 基本信息 2. 人员信息 3. 实名认证 4. 刻章信息 5. 机构信息 6. 社保信息 7. 公示信息 8. 银行开户信息

注: 为便于企业免费提供住所名称、法定代表人、财务专用章等印章刻章服务。

政府免费提供以下印章

法定名称章  财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私章

**请选择刻章领取方式:**

\* 印章领取方式:  邮寄

\* 邮寄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

\* 邮寄联系人:

\* 邮寄联系人身份证号:

\* 邮寄联系人电话:

[上一步](#) [保存并下一步](#) [返回](#)

关于我们 | 站点地图 | 帮助中心 | 反馈建议

# 办税信息

\*为必填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安徽政务服务网**  
www.ahzwfw.gov.cn

淮南重利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1. 基本注册 2. 人员注册 3. 办税信息 4. 申报纳税 5. 发票管理 6. 涉税业务 7. 涉税信息查询

我要填报  暂不填报发票

### 办税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 税务登记信息

办税人数:   
 税务代理人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代理人名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会计制度备案

*制度名称: 企业会计准则	财务报告准则: <input type="text"/>
*会计准则名称: 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制度备注: <input type="text"/>
*核算方法: 一次摊销	摊销方法备注: <input type="text"/>
*折旧方法: 其他	折旧方法备注: <input type="text"/>
折旧方法(小类): 平均年限法	折旧方法备注: <input type="text"/>
折旧方法(说明):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备注: <input type="text"/>
*成本核算方法: 移动加权平均法	成本核算方法备注: <input type="text"/>
*会计核算软件名称: 软件	会计核算软件版本号: <input type="text"/>
会计核算软件功能日期: <input type="text"/>	会计核算软件功能类型: <input type="text"/>
会计核算软件备注: <input type="text"/>	财务报表报送小类: <input type="text"/>
核算责任机关: <input type="text"/>	有效期限: <input type="text"/>

### 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开票系统厂商: 航天信息公司  
 纳税人类型: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生效日期: 2020年4月1日

### 发票申领


序号	票种种类	最高限额	发票份数	操作
[按钮]				

### 会计报表情况

序号	会计报表名称	报送期间	报送日期	会计报表类型	会计报表备注	操作
[按钮]						

经办人:

### 办税人员实名认证



(1) 办税人员信息必须先下载手机办税APP并通过法定代表人和办税人进行实名认证  
 (2) 关闭后下载APP，按照实名认证按照APP指引进行实名认证  
 (3) 每个手机只能对一个人进行实名认证

上一步 下一步 完成

## 社保信息

安徽政务服务网  
www.ahzwfw.gov.cn

当前位置: 设立登记 淮南重源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简体中文

1. 基本信息 2. 人员信息 3. 经营范围 4. 经营范围 5. 办税信息 6. 社保信息 7. 公积金信息 8. 银行账户信息 9. 多证合一

合并办理  自行办理

\* 社保专管员姓名:  [选择人员](#)

\* 社保专管员身份证号码:

\* 社保专管员联系电话:

行政区域: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

[上一步](#) [保存并下一步](#) [返回](#)

## 公积金信息

安徽政务服务网  
www.ahzwfw.gov.cn

当前位置: 设立登记 淮南重源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简体中文

1. 基本信息 2. 经营范围 3. 办税信息 4. 社保信息 5. 公积金信息 6. 银行账户信息 7. 多证合一 8. 多证合一

预约公积金业务  暂不预约公积金业务

\* 单位性质: 国家机关

\* 单位经济类型: 国有独资 [选择](#)

\* 单位注册日: 6 单位注册日为1-9位数字

\* 单位缴存比例 (%): 5 单位缴存比例0-12位数字,只可整数

\* 个人缴存比例 (%): 5 个人缴存比例0-12位数字,只可整数

\* 经办人姓名:  [选择人员](#)

\* 经办人证件号码:

\* 经办人固定电话:

\* 经办人手机号码:

[上一步](#) [保存并下一步](#) [返回](#)

# 银行开户信息

安徽政务服务网  
www.ahnwfw.gov.cn

淮南墨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位置: 设立登记

1. 初始信息 2. 办税信息 3. 社保信息 4. 公积金信息 5. 银行开户信息 6. 实名认证 7. 缴税 8. 工商年检

预约办理银行开户业务  暂不办理银行开户业务

\* 开户所在地: 大通区 **大通区** 谢家湾 八公山区 潘集区 凤台县 寿县 山南新区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

网点列表

交通银行淮南分行营业部(地址: 淮南市田家庵区谢家湾99号)  
联系人: 胡晓静 联系电话: 0554-6642011 工作时间: 8:30-17:00

交通银行淮南田家庵支行(地址: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路21号)  
联系人: 王强 联系电话: 0554-2674050 工作时间: 8:30-17:00

交通银行淮南国庆路支行(地址: 淮南市田家庵区谢家湾523号)  
联系人: 曹娟 联系电话: 0554-2633227 工作时间: 8:30-17:00

选择网点:

银行开户经办人: 其他

\* 姓名:  \* 手机号码:

温馨提示: 如银行开户经办人发生变更, 请及时告知证监办和相关人员  
 我已详细阅读并同意《授权书》

银行开户信息

银行开户申请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淮南墨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编号	
企业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xx路xx号		
经营范围	电信;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可手动填写		
注册资金	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232000	行业类型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经营期限起	2020年06月24日	经营期限止	
成立日期		电子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营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国籍	中国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2020年06月25日	联系电话	1976666701

# 多证合一



安徽政务服务网  
www.ahzwfw.gov.cn

淮南康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简体中文

当前位置: 设立登记 > 淮南康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办证信息 > 2. 材料清单 > 3. 网上申报 > 4. 银行开户信息 > **5. 多证合一** > 6. 审核 > 7. 资料补件 > 8. 流程结束提醒

**多证合一** 重新加载/证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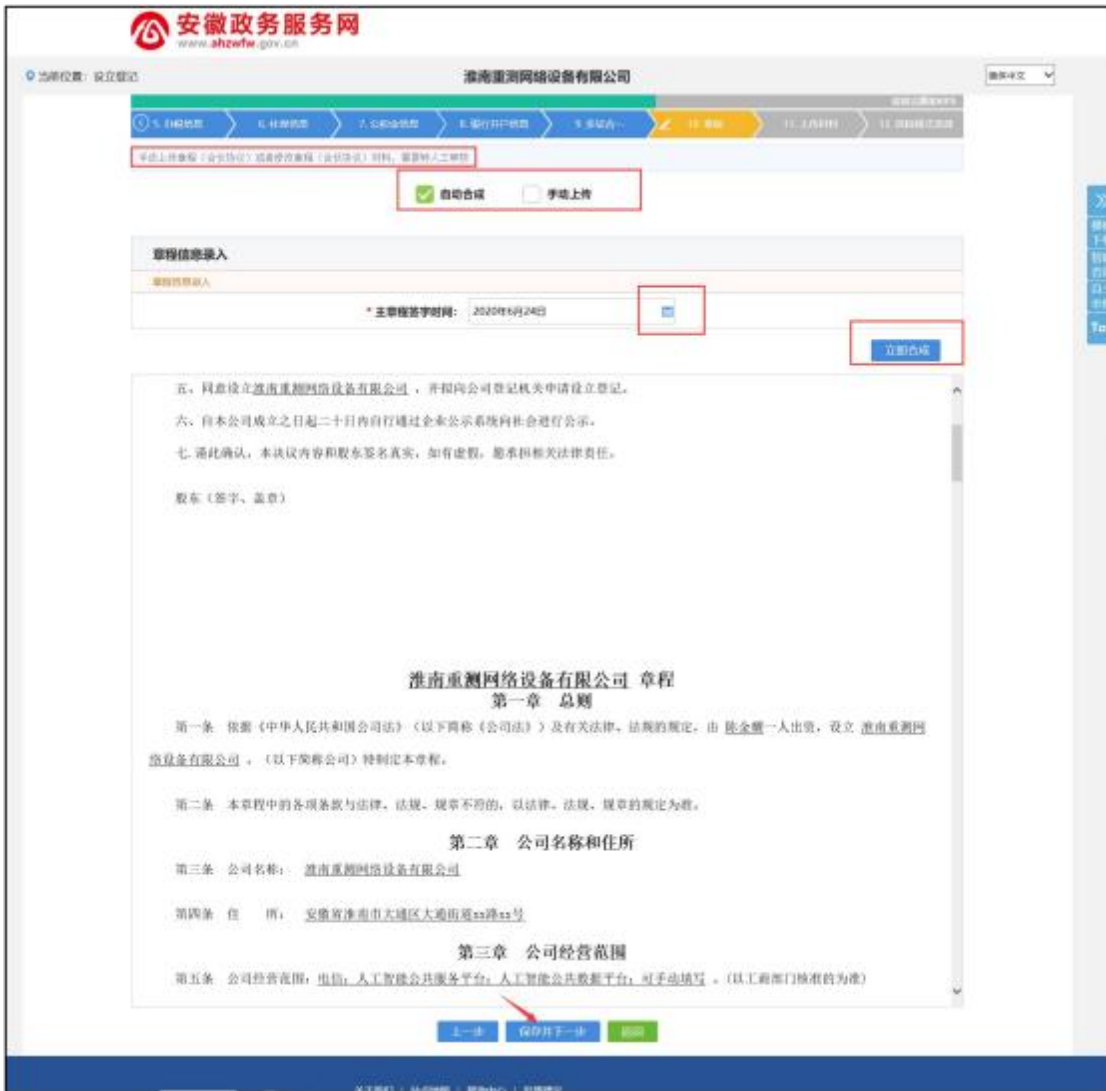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安)户籍制度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社)部门社会保险登记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税务)部门税务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计)部门统计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场监管)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建)部门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部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部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安)部门娱乐场所经营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安)部门道路运输业工业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安)部门机动车经营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安)部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安)部门餐饮业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安)部门开锁业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安)部门机动车维修业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安)部门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安)部门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养殖业、改变名称等情况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安)部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海关)部门房产特定企业备案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门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门道路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门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门船舶服务管理机构设立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门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部门旅行社设立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部门旅行社变更、注册备案(除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部门生猪屠宰场所有权或经营权变更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部门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部门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部门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门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门艺术经营单位设立或进出口经营活动单位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门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门文化经纪单位以及艺术勘察、摄像单位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部门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证监)部门证券公司变更境内分支机构和营业场所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证监)部门证券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或者营业场所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证监)部门证券公司设立境内分支机构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证监)部门期货公司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以及期货公司终止境内分支机构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住建)部门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住建)部门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海关)部门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部门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海关)部门报关企业

上一步
保存并下一步
后一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帮助中心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运行单位: 安徽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 安徽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中心

# 章程



## 上传材料

上传材料页面，上传需要上传的资料后保存，预览可进行重新上传、查看或删除





## 流程模式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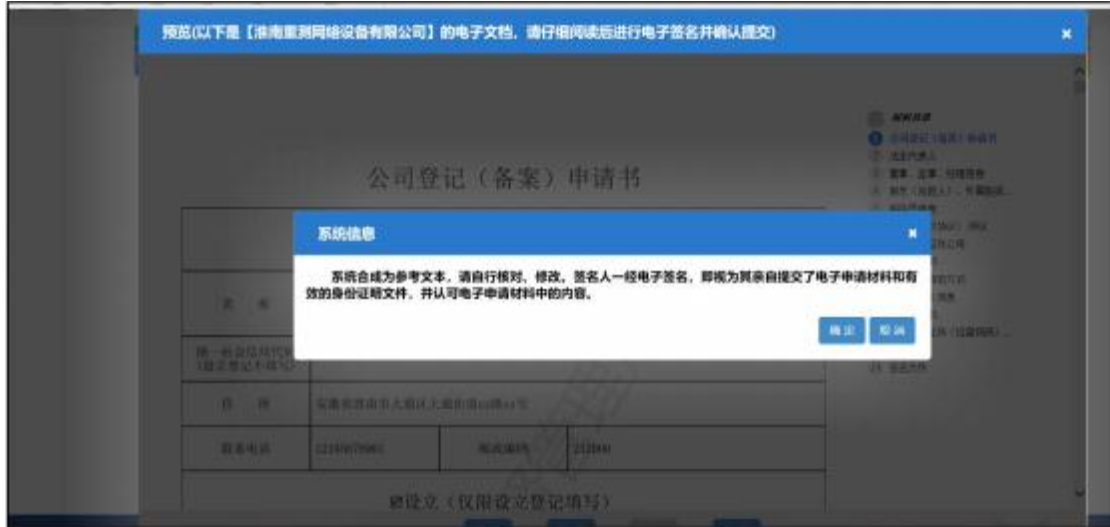
流程模式选择，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对应的流程模式办理业务， 点击保存后，生成电子文档并签名。







## 点击签名



## 微信扫码签名



## 扫码后手机上操作（实名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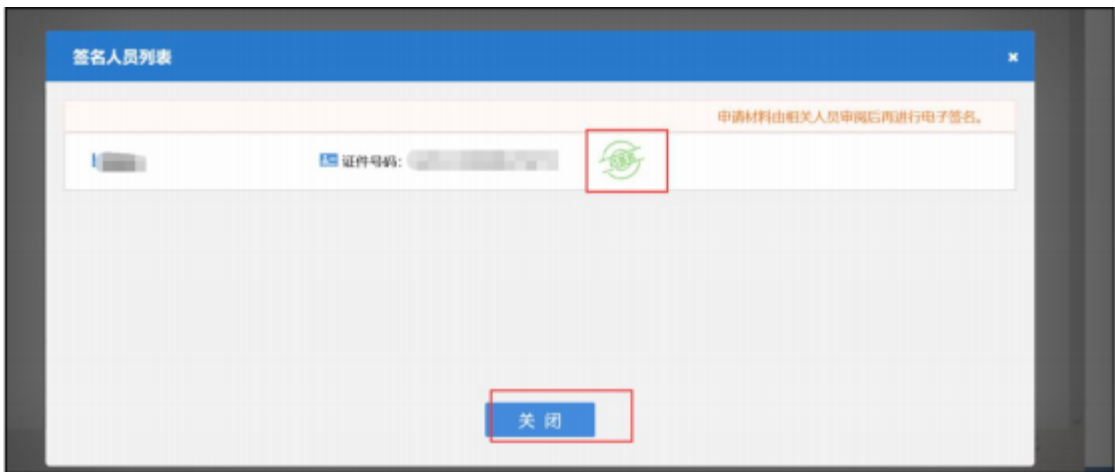
录制成功后跳转到此页面，点击继续访问



若有实名认证过，扫码后直接到默认签署









## 2.我已有名称

选择后，后续步骤如上。



## 3.我不需要名称

若您的企业不需要核名，例如分公司设立，您可以在页面上选择您需要的企业类型，并直接进行设立登记业务



## 联办业务办理

若您在一日办结业务中未办理联办业务，且企业已设立。您可以在系统首页点击“我要开办企业”，在红框提示处，选择您想要补办的业务，点击跳转后，您可以在跳转页面上查看到您已经设立通过的企业，选择后即可进行相应业务办理。





## 删除被驳回的名称自主申报



若有被驳回的，点击删除即可



## 查找邮寄单号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刻制印章办理进度' (Seal Production Progress) section. The '查看进度' (View Progress) button is circled in red.

办理事项	申请时间	状态	操作
公安刻章	2020年06月12日	已办结	查看详情   查看进度
税务信息	暂无	暂无	立即办理
社保登记	暂无	暂无	立即办理
银行开户	暂无	暂无	立即办理
公积金登记	暂无	暂无	立即办理



# 工程建设项目

## (一) 线下办理

办理地点：淮南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综合服务 厅  
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咨询电话： 0554-5368165、0554-5368166、0554-5368167、  
0554-5368168

## (二) 线上办理

线上办理网址及二维码：

<http://220.248.236.51/hnsbweb/#/a>



# 操作指南

## 1 概述

为构建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强化监督管理、提高审批效率、改善营商环境、减轻企业单位负担，建设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系统针对业主单位开放，个人用户权限不能使用。

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采用 B/S 架构（浏览器/服务器），转变传统的事项申报模式，事项申报流程划分为四阶段。建立“一窗”受理机制，多事项一次性申报，建设单位由原本的“分头跑”到现在的“跑一次”。整合传统多事项申请表形成“一张表”，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 2 环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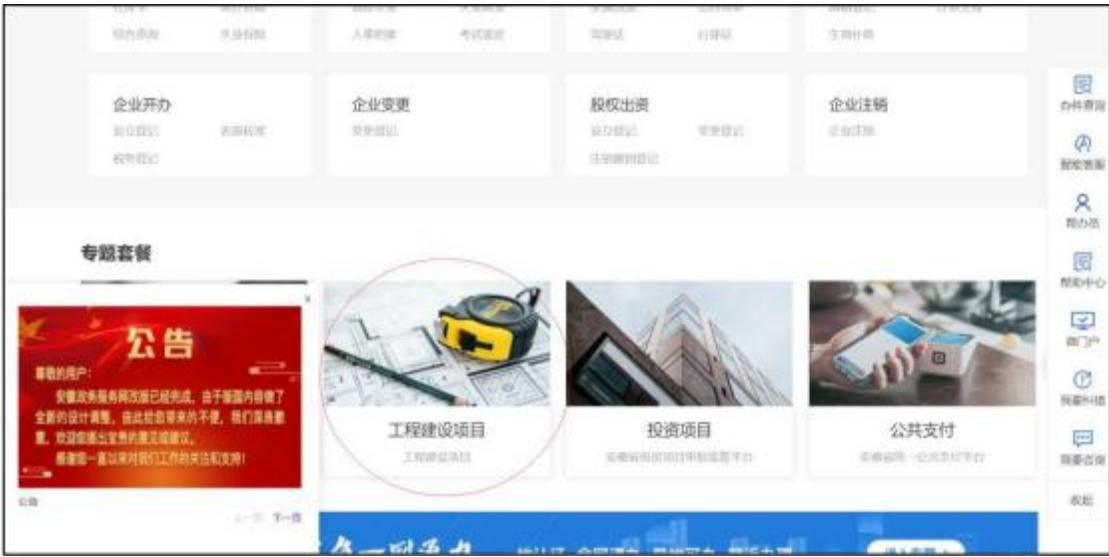
网络环境： 互联网。

操作系统： WIN7及以上。

浏览器： 推荐谷歌、360 极速浏览器。

## 3 用户登录

建设单位用户先进入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南分行），输入安徽政务服务网的账号及密码登陆（没有账号的需要通过法人注册获取），验证通过后进入如下界面。



选择界面中的“工程建设项目”图标，进入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4 建设单位

### 4.1 界面介绍

登陆成功后，进入建设单位操作界面。系统采用扁平化的设计风格，将开放给建设单位的功能权限分标签显示。



**我的项目：** 项目列表显示当前单位所有申报过的项目，包括 审批中、审批完成。项目列表按照树状组织分层级显示，功能包 括审批结果浏览、事项清单查看、地铁图浏览。



**项目申报：** 工程建设项目按照五大业务类型划分，每个类型 分为了四个阶段，满足建设单位分阶段申报的需求。



**快捷入口：** 单事项申报快捷入口。方便建设单位申报施工许 可证、施工图联审等相关事项的申报。



**服务中心：** 通知公告、系统操作手册、相关文件下载、一个 窗口介绍等。



## 4.2 项目申报

### 4.2.1 申报类型选择

选择“项目申报”标签，根据投资来源和项目规模大小、资金来源等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五大类。申报流程为：首先选择行政区划，然后选择项目类型，最后选择申报阶段。



### 4.2.2 信息填报

选择“网上申报”按钮，依据后台设定自动弹出一张表单内

容。表单填报分为赋码验证、项目基本信息、申请事项、确认信息 4个标签，其中确认信息内需上传申请材料。

#### 4.2.2.1 赋码验证

以“立项用地”阶段为例，将该阶段原有的多申请表整合为一张表，对一张表中要求字段进行填写（红色为必填项）。项目赋码：在安徽省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取得项目赋码后，输入赋码点击验证赋码按钮，自动提取赋码过程中的项目基本信息内容，减少建设单位的填写量。

#### 4.2.2.2项目基本信息

填写申请项目的基本信息，其中红色字段为必填项。

0 验证码 1 项目基本信息 2 申请事项 3 确认信息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生成编号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X坐标  建设地点Y坐标  工程分类\*

国际行业\*   国际行业描述  是否重点项目\*

年能源消费总量 (吨标准煤)  年煤炭消费量 (万吨)  是否跨区域项目

用地规划指标

总用地面积(m<sup>2</sup>)\*  计容用地面积(m<sup>2</sup>)  耕地面积(m<sup>2</sup>)

总建筑面积(m<sup>2</sup>)\*  计容地上建筑面积(m<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m<sup>2</sup>)

是否含基本农田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分期建设\*

主要建筑物面积(m<sup>2</sup>)  分期建设情况

估算总投资(万元)

总投资额\*  建安工程费  其他资金

项目资金属性\*  建设期利息  项目投资来源\*

#### 4.2.2.3 申请事项

依据当前项目实际情况，一次性勾选多事项进行申报，如若无法确定某类事项能否办理，可以全选后报送，由综合窗口进行初审后确立最终事项清单。

0 验证码 1 项目基本信息 2 申请事项 3 确认信息

序...	是否办理...	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1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议书审批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名命名	淮南市民政局
4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淮南市城乡规划局
5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	淮南市水利局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8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表)_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址意见书核发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报告书)_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	淮南市水利局
12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书)_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2.2.4确认信息



填写完前面的信息表后进行最后的确认。依据选择的事项，自动生成材料清单，业主单位根据提示进行材料上传。针对材料清单中的事项审批后结果文件、批复文件，系统在部门审批完成后自动生成，这部分材料将作为共享材料。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类项目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018-340405-33-03-006904 核对验证

建设单位名称\* 淮南智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核查

项目名称\* 淮南智慧电子产品、五金工艺品生产线项目

审批编码\* 淮南市

建设地点行政区划\*  
 大通区  
 田家庵区  
 谢家集区  
 八公山区  
 潘集区

说明  
 1. 申报前，须取得项目代码，如果没得，请登录 [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 查看详细办事指南，下载相关申请材料，请点击 [办事指南](#)

**项目详细情况**

项目生成编号 额 查看多报

立项类型\* 备案

工程分类\* 民用建筑

项目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_八公山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是否跨区域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X坐标  
 Y坐标

所属行业 轻工

是否重点项目 是

国标行业\* D4411 选择

国标行业描述 火力发电

**共享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数量	上传	下载	预览	删除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0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0				
3 授权委托书	0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0				
5 《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	0				
6 建设项目用地批性文件	0				
7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包括建设项目核准、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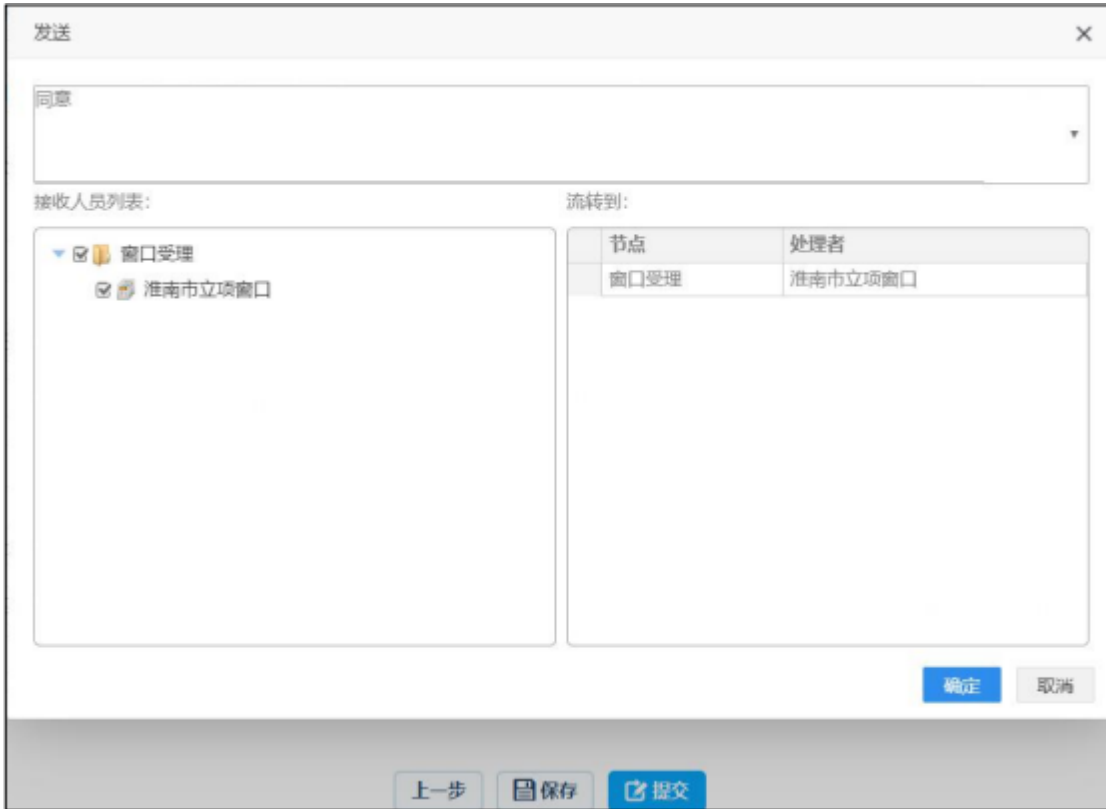
**审批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数量	上传	下载	预览	删除
项目建议书审批					

上一步 保存 提交

### 4.2.3 项目上报

在上述流程阶段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弹出综合窗口列表，默认勾选后点击发送，项目申报完成。



### 4.3 快捷入口



列出工程建设领域有关自建系统入口，如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联审等。方便建设单位快速登录并申报相关证书。

### 4.4 我的项目

这里列出了建设单位的所有在本系统中的项目。

#### 4.4.1 待补齐补正

此任务箱列出了由于信息有误或申报材料上传不全而被主管部门打回的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补齐补正意见上传缺失的材料。



双击打开待办项目，修改相关信息或补充相关材料后，点击“发送”按钮，完成项目的补齐补正操作。



#### 4.4.2 已提交项目

点击已办项目模块，列出了业主单位所有办理过的项目列表，选择查看办理过程了解项目办理进展情况。点击查询按钮，按照提示条件进行项目定位。



### 4.4.3 未提交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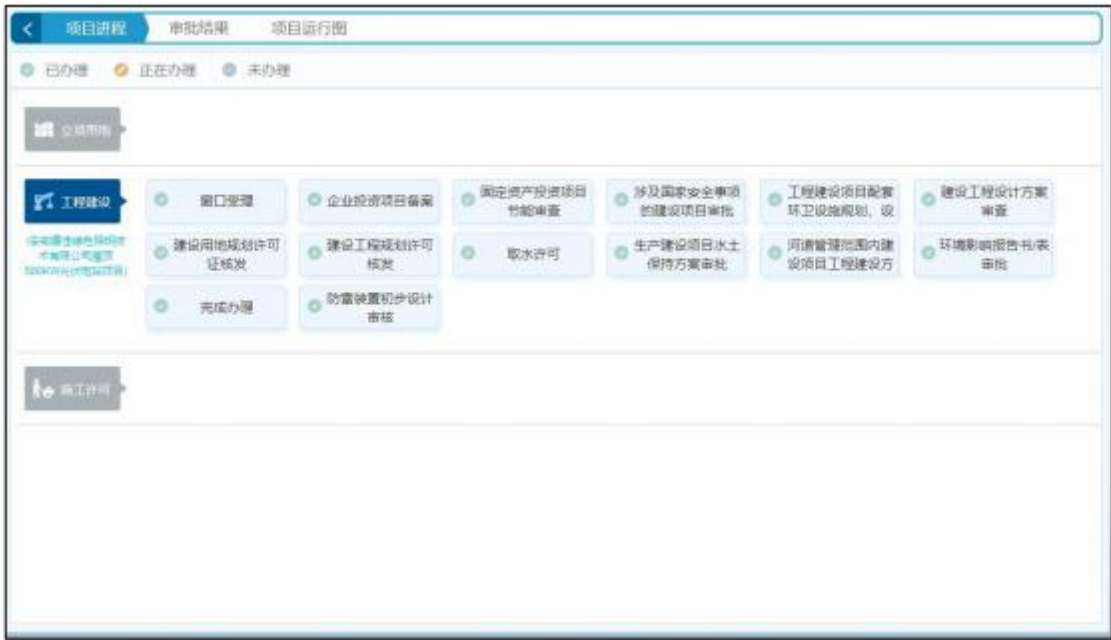
项目申报过程中，未提交的项目，会保存到草稿箱中。方便建设单位下次补充填报。



### 4.4.4 项目详情

#### 4.4.4.1 项目进程

分阶段显示了项目审批过程中所处理的事项清单，包括已完成、审批中、未办理，分别用不同图标标示。



#### 4.4.4.2 审批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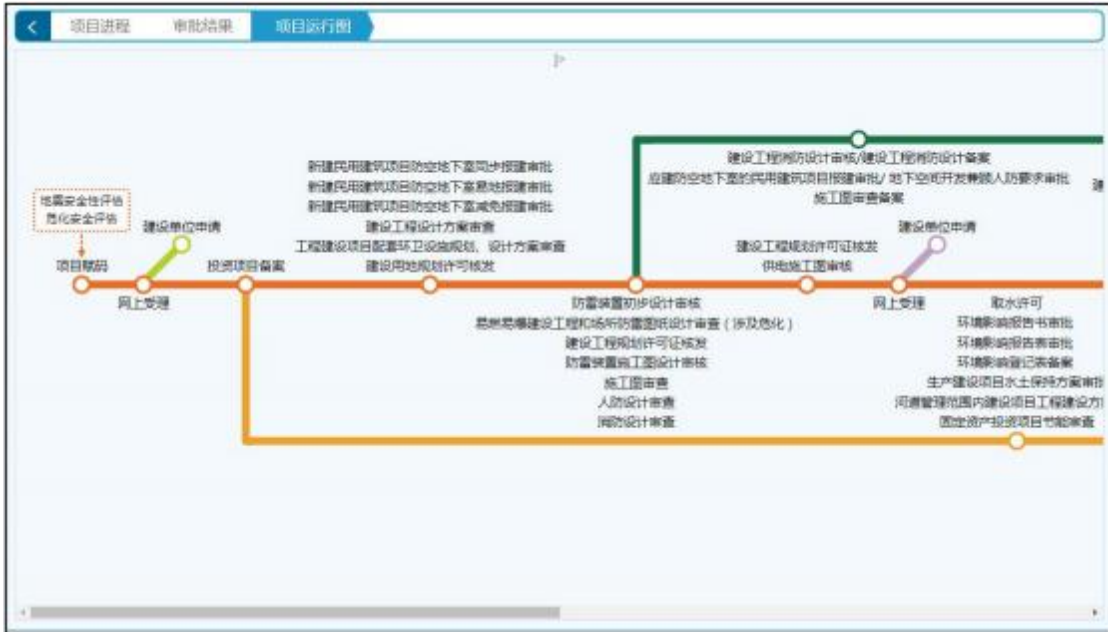
审批部门完成事项审批后所出具的结果、批复文件，系统生成的同时，建设单位通过该标签可以即时浏览，同时选择浏览和下载操作查看详情。



#### 4.4.4.3 项目运行图

按照改革后事项审批的流程，依据地铁图显示风格，将事项

分节点展示，当前处理中事项通过亮灯显示。建设单位可以实时了解项目办理的状态。



#### 4.5 服务中心



1、“通知公告”： 列出了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最新公告



2、“文件下载”： 此栏目中包含了国家政策、淮南市关于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配套文件等。



3、“操作手册”： 列出了本系统的相关手册及操作视频， 方便建设单位下载学习。



4、“一个窗口”： 展示了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综合窗口的风貌。





# 公共电力接入联合审批

## (一) 线下办理

办理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和风大街88号新政务中心G座1楼第4号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咨询

电话： 0554-2912100

## (二) 线上办理

线上办理网址及二维码：

<http://hn.ahzfwf.gov.cn/blsp-bsdt-web/electric/electric.do>

do



## 操作指南

### 登录页面

客户登录通过网上搜索安徽政务服务网，进入网站后，选择 淮南市



页面下拉到利企服务，选择公共电力接入联合审批



点击后跳转到“公共电力接入联合审批”网上服务页面



## 高压用电报装（10KV）

###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

办理地点： 淮南市田家庵区和风大街88号新政务中心G座1楼第4号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实施主体：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监督方式： 18855409040

咨询方式： 0554-2912100

## 二、受理条件

具备“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营业执照	必要	电子文件1份	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	<p><b>材料依据</b></p> <p>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业扩报装管理规则</p> <p><b>受理标准</b></p> <p>1. 《供电营业规则》（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 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 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 续。</p> <p>2. 《供电营业规则》（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 第二 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变更用电。 用户需 变更用电时，应事先提出申请，并携带 有关证 明文件，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办理 手续， 变更供用电合同： 1)减少合同约定 的用电容 量（简称减容） 2)暂时停止全部 或部分受电设 备的用电（简称暂停） 3) 改 变用户的名称（ 简称更名或过户） 4) 合同 到期终止用电（简称销户） 5) 改变用电类</p>

					别（简称改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电子件1份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签发，申请人提供	原件为线下窗口申报，电子件为网上申报。	<p><b>材料依据</b></p> <p>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业扩报装管理规则</p> <p><b>受理标准</b></p> <p>1、《供电营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p> <p>第三章 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p> <p>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续。供电企业应在用电营业场所公告办理各项用电业务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p> <p>第十七条 供电企业的用电营业机构统一归口办理用户的用电申请和报装接电工作，包括用电申请书的发放及审核、供电条件勘查、供电方案确定及批复、有关费用收取、受电工程设计的审核、施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供用电合同（协议）签约、装表接电等项业务。</p> <p>第十八条 用户申请新装或增加用电时，应向供电企业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的文件及有关的用电资料，包括用电地点、电力用途、用电性质、用电设备清单、用电负荷、保安电力、</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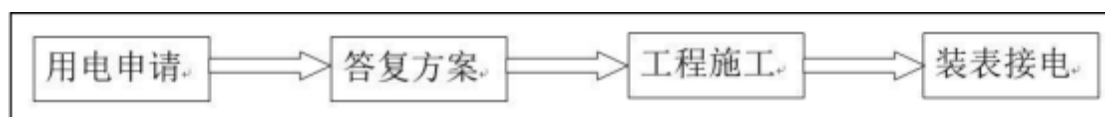
				<p>用电规划等，并依照供电企业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用电申请书及办理所需手续。</p> <p>新建受电工程项目在立项阶段，用户应与供电企业联系，就工程供电的可能性、用电容量和供电条件等达成意向性协议，方可定址，确定项目。</p> <p>未按前款规定办理的，供电企业有权拒绝受理其用电申请。</p> <p>如因供电企业供电能力不足或政府规定限制的用电项目，供电企业可通知用户暂缓办理。</p> <p>第十九条 供电企业对已受理的用电申请，应尽快确定供电方案，在下列期限内正式书面通知用户：</p> <p>居民用户最长不超过五天； 低压电力用户最长不超过十天； 高压单电源用户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高压双电源用户最长不超过二个月。若不能如期确定供电方案时，供电企业应向用户说明原因。</p> <p>用户对供电企业答复的供电方案有不同意见时，应在一个月内提出意见，双方可再行协商确定。用户应根据确定的供电方案进行受电工程设计。</p> <p>第二十条 用户新装或增加用电，在供电方案确定后，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供电企业交纳</p>
--	--	--	--	--

				<p>新装增容供电工程贴费（以下简称供电贴费）。 第二十一条 供电方案的有效期，是指从供电方案正式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交纳供电贴费并受电工程开工日为止。高压供电方案的有效期为一年，低压供电方案的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注销。</p> <p>用户遇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到期前十天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视情况予以办理延长手续。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前款规定期限。</p>
不动 产登 记证 明	必要	电子 件1份	市不 动产 中心	<p><b>材料依据</b></p> <p>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业扩报装管理规则</p> <p><b>受理标准</b></p> <p>《供电营业规则》（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续。</p> <p>2.《供电营业规则》（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变更用电。 用户需变更用电时，应事先提出申请，并携带有关证明文件，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办理手续，变更供用电合同： 1减少合同约定</p> <p>原件 为线 下窗 口申 报， 电子 件为 网上 申 报。</p>

					的用电容量(简称减容) 2)暂时停止全部 或部分受电设备的用电(简称暂停) 3) 改变用户的名称(简称更名)
--	--	--	--	--	--

## 四、办理流程

- 1、申请单位在政务平台提交用电申请，并填写办理人姓名 和有效的联系电话。
- 2、申请单位提供并上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及用电地址 物业权属证明，如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房屋产 权证明等。若已提供加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提供组 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明。若暂时无法提供物业权属证明，我 们可提供“一证启动、容缺受理”服务。
- 3、供电公司受理人员进行初审，信息核对后确认受理，并 安排客户经理进行电话联系。
- 4、业务审批人员确认受理，办结事项。相关用电业务部门 开展现场勘察等后续用电流程。



##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如何办理用电新装申请?	(1) 如果您是居民生活用电，请提供清晰的用电人有效身份 证明照片或扫描件，并上传，同时确保用电人、用电地址和产 权证上的户名、地址一致。供电公司审核通过明确受理后将有



	<p>用电检查人员通过您留下的联系方式与您联系，现场收集相关资料，并办理后续相关用电手续。</p> <p>(2) 如果您是<b>企业</b>，请提供清晰的<b>用电主体资格证明照片或扫描件</b>并上传，如<b>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b>等。如已提供<b>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b>的，可不再提供<b>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明</b>。供电公司审核通过明确受理后将有<b>客户经理</b>通过您留下的联系方式与您联系，现场收集相关资料，并办理后续相关用电手续。</p>
<p>我是一名<b>用电户</b>，现在因<b>个人</b>所需，需要办理例如<b>更名、过户、改类、暂停、减容、销户</b>等业务，<b>如何办理</b>？</p>	<p>请提供在我公司建档的<b>户名、户号、地址、清晰的用电主体资格证明照片或扫描件</b>并上传，如<b>身份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b>等。若<b>户号、户名</b>无法提供，请务必提供完整的<b>用电地址</b>。供电公司审核通过明确受理后将有<b>客户经理</b>通过您留下的联系方式与您联系，现场收集相关资料，并办理后续相关用电手续。</p>
<p>我申请了<b>用电</b>，<b>请问如何查询业务进展情况</b>？</p>	<p>在成功受理电力需求后，我公司会在<b>3个工作日内</b>由<b>客户经理</b>与您联系相关用电事宜，同时确定您办理电力业务的<b>客户经理和联系方式</b>。后期，如您想了解<b>用电业务的情况</b>或者<b>电力方面的问题</b>，都可以拨打该<b>客户经理的电话</b>进行咨询。</p>



扫码查看

# 低压非居民用电报装（0.4kV）

##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

办理地点： 淮南市田家庵区和风大街88号新政务中心G座1楼第4号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实施主体：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监督方式： 18855409040

咨询方式： 0554-2912100

## 二、受理条件

具备有效身份证明。

##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必要	电子件1份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	无	<b>材料依据</b> 1、《供电营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 第三章 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

<p>民身 份证</p>			<p>关签 发，申 请人 提供</p>	<p>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续。供电企业应在用电营业场所公告办理各项用电业务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p> <p>第十七条 供电企业的用电营业机构统一归口办理用户的用电申请和报装接电工作，包括用电申请书的发放及审核、供电条件勘查、供电方案确定及批复、有关费用收取、受电工程设计的审核、施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供用电合同（协议）签约、装表接电等项业务。</p> <p>第十八条 用户申请新装或增加用电时，应向供电企业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的文件及有关的用电资料，包括用电地点、电力用途、用电性质、用电设备清单、用电负荷、保安电力、用电规划等，并依照供电企业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用电申请书及办理所需手续。</p> <p>新建受电工程项目在立项阶段，用户应与供电企业联系，就工程供电的可能性、用电容量和供电条件等达成意向性协议，方可定址，确定项目。</p> <p>未按前款规定办理的，供电企业有权拒绝受理</p>
------------------	--	--	---------------------------------	---

				<p>其用电申请。</p> <p>如因供电企业供电能力不足或政府规定限制的用电项目,供电企业可通知用户暂缓办理。</p> <p>第十九条 供电企业对已受理的用电申请,应 尽快确定供电方案,在下列期限内正式书面通知用户:</p> <p>居民用户最长不超过五天; 低压电力用户最长不超过十天; 高压单电源用户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高压双电源用户最长不超过二个月。若不能如期确定供电方案时,供电企业应向用户说明原因。</p> <p>用户对供电企业答复的供电方案有不同意见时,应在一个月内提出意见,双方可再行协商确定。用户应根据确定的供电方案进行受电工程设计。</p> <p>第二十条 用户新装或增加用电,在供电方案确定后,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供电企业交纳新装增容供电工程贴费(以下简称供电贴费)。</p> <p>第二十一条 供电方案的有效期,是指从供电方案正式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交纳供电贴费并受电工程开工日为止。高压供电方案的有效期为一年,低压供电方案的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注销。</p> <p>用户遇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p>
--	--	--	--	--

				<p>期的，应在有效期到期前十天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视情况予以办理延长手续。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前款规定期限。</p> <p><b>受理标准</b></p> <p>1、《供电营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p> <p>第三章 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p> <p>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续。供电企业应在用电营业场所公告办理各项用电业务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p> <p>第十七条 供电企业的用电营业机构统一归口办理用户的用电申请和报装接电工作，包括用电申请书的发放及审核、供电条件勘查、供电方案确定及批复、有关费用收取、受电工程设计的审核、施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供用电合同（协议）签约、装表接电等项业务。</p> <p>第十八条 用户申请新装或增加用电时，应向供电企业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的文件及有关的用电资料，包括用电地点、电力用途、用电性质、用电设备清单、用电负荷、保安电力、</p>
--	--	--	--	--

				<p>用电规划等，并依照供电企业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用电申请书及办理所需手续。</p> <p>新建受电工程项目在立项阶段，用户应与供电企业联系，就工程供电的可能性、用电容量和供电条件等达成意向性协议，方可定址，确定项目。</p> <p>未按前款规定办理的，供电企业有权拒绝受理其用电申请。</p> <p>如因供电企业供电能力不足或政府规定限制的用电项目，供电企业可通知用户暂缓办理。</p> <p>第十九条 供电企业对已受理的用电申请，应尽快确定供电方案，在下列期限内正式书面通知用户：</p> <p>居民用户最长不超过五天； 低压电力用户最长不超过十天； 高压单电源用户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高压双电源用户最长不超过二个月。若不能如期确定供电方案时，供电企业应向用户说明原因。</p> <p>用户对供电企业答复的供电方案有不同意见时，应在一个月内提出意见，双方可再行协商确定。用户应根据确定的供电方案进行受电工程设计。</p> <p>第二十条 用户新装或增加用电，在供电方案确定后，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供电企业交纳</p>
--	--	--	--	--

				<p>新装增容供电工程贴费（以下简称供电贴费）。 第二十一条 供电方案的有效期，是指从供电方案正式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交纳供电贴费并受电工程开工日为止。高压供电方案的有效期为一年，低压供电方案的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注销。</p> <p>用户遇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到期前十天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视情况予以办理延长手续。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前款规定期限。</p>
不动 产登 记证 明	必要	电 子 件1份	申 请 人 提 供	<p><b>材料依据</b></p> <p>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业扩报装管理规则</p> <p><b>受理标准</b></p> <p>1. 《供电营业规则》（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 办理手续。</p> <p>2. 《供电营业规则》（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变更用电。用户需变更用电时，应事先提出申请， 并携带有关证明文件，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办理手续，变更供用电合同： 1减少合</p>



				同约定的用电容量(简称减容) 2暂时停止全部或部分受电设备的用电(简称暂停); 3) 改变用户的名称(简称更名)
营业 执照	必要	电子 件1份	申 请 人 提 供	<p><b>材料依据</b></p> <p>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业扩报装管理规则</p> <p><b>受理标准</b></p> <p>1、《供电营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p> <p>第三章 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p> <p>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续。供电企业应在用电营业场所公告办理各项用电业务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p> <p>第十七条 供电企业的用电营业机构统一归口办理用户的用电申请和报装接电工作,包括用电申请书的发放及审核、供电条件勘查、供电方案确定及批复、有关费用收取、受电工程设计的审核、施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供用电合同(协议) 签约、装表接电等项业务。</p> <p>第十八条 用户申请新装或增加用电时,应向供电企业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的文件及有</p>

				<p>关的用电资料，包括用电地点、电力用途、用电性质、用电设备清单、用电负荷、保安电力、用电规划等，并依照供电企业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用电申请书及办理所需手续。</p> <p>新建受电工程项目在立项阶段，用户应与供电企业联系，就工程供电的可能性、用电容量和供电条件等达成意向性协议，方可定址，确定项目。</p> <p>未按前款规定办理的，供电企业有权拒绝受理其用电申请。</p> <p>如因供电企业供电能力不足或政府规定限制的用电项目，供电企业可通知用户暂缓办理。</p> <p>第十九条 供电企业对已受理的用电申请，应尽快确定供电方案，在下列期限内正式书面通知用户：</p> <p>居民用户最长不超过五天； 低压电力用户最长不超过十天； 高压单电源用户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高压双电源用户最长不超过二个月。若不能如期确定供电方案时，供电企业应向用户说明原因。</p> <p>用户对供电企业答复的供电方案有不同意见时，应在一个月内提出意见，双方可再行协商确定。用户应根据确定的供电方案进行受电工程设计。</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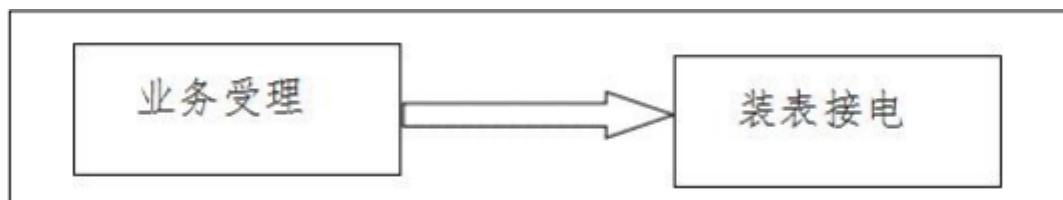
				<p>第二十条 用户新装或增加用电，在供电方案确定后，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供电企业交纳新装增容供电工程贴费（以下简称供电贴费）。</p> <p>第二十一条 供电方案的有效期，是指从供电方案正式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交纳供电贴费并受电工程开工日为止。高压供电方案的有效期为一年，低压供电方案的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注销。</p> <p>用户遇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到期前十天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视情况予以办理延长手续。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前款规定期限。</p>
--	--	--	--	--

#### 四、办理流程

- 1、申请单位在政务平台提交用电申请，并填写办理人姓名和有效的联系电话。
- 2、申请单位提供并上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及用电地址 物业权属证明，如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房屋产权证明等。若已提供加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明。若暂时无法提供物业权属证明，我们可提供“一证启动、容缺受理”服务。
- 3、供电公司受理人员进行初审，信息核对后确认受理，并

安排客户经理进行电话联系。

4、业务审批人员确认受理，办结事项。相关用电业务部门 开展现场勘察等后续用电流程。



##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如何办理用电新装申请？	<p>(1) 如果您是居民生活用电，请提供清晰的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照片或扫描件，并上传，同时确保用电人、用电地址和产权证上的户名、地址一致。供电公司审核通过明确受理后将有用电检查人员通过您留下的联系方式与您联系，现场收集相关资料，并办理后续相关用电手续。</p> <p>(2) 如果您是企业，请提供清晰的用电主体资格证明照片或扫描件并上传，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如已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可不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明。供电公司审核通过明确受理后将有客户经理通过您留下的联系方式与您联系，现场收集相关资料，并办理后续相关用电手续。</p>
我是一名用电户，现在因个人所需，需要办理例如更名、过户、	请提供在我公司建档的户名、户号、地址、清晰的用电主体资格证明照片或扫描件并上传，如身份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若户号、户名无法提供，请务必提供完整的用电地址。供电公司审核通过明确受理后将有客户经理通过您留下

<p>改类、暂停、减容、销户等业务，如何办理？</p>	<p>的联系方式与您联系，现场收集相关资料，并办理后续相关用电手续。</p>
<p>我申请了用电，请问如何查询业务进展情况？</p>	<p>在成功受理电力需求后，我公司会在3个工作日内由客户经理与您联系相关用电事宜，同时确定您办理电力业务的客户经理和联系方式。后期，如您想了解用电业务的情况或者电力方面的问题，都可以拨打该客户经理的电话进行咨询。</p>



扫码查看

# 不动产登记

## (一) 线下办理

办理地点： 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88号政务中心G座 市政务服务  
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咨询电话： 0554-6661162

## (二) 线上办理

线上办理网址及二维码：

[http://120.209.47.239:18080/hnbdc/e  
state/portal/home.html](http://120.209.47.239:18080/hnbdc/e<br/>state/portal/home.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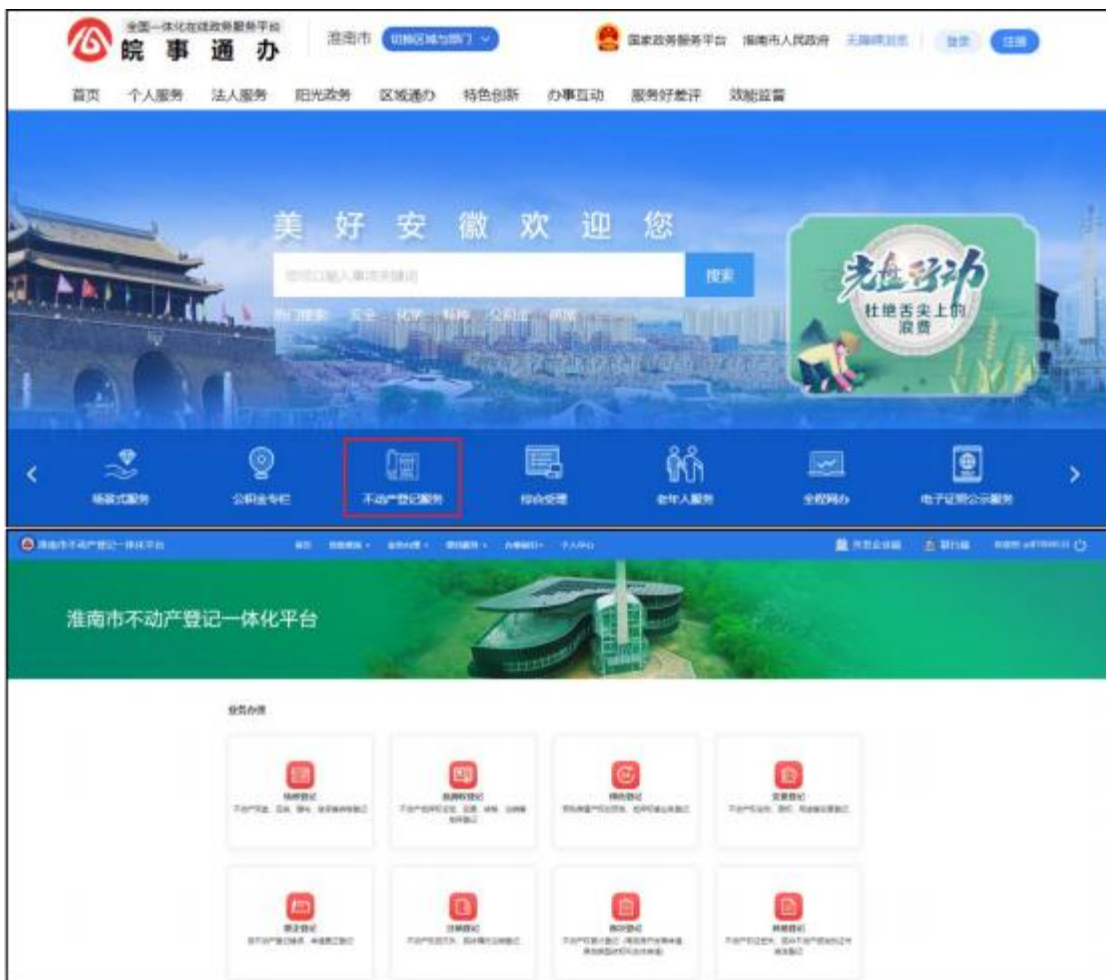
# 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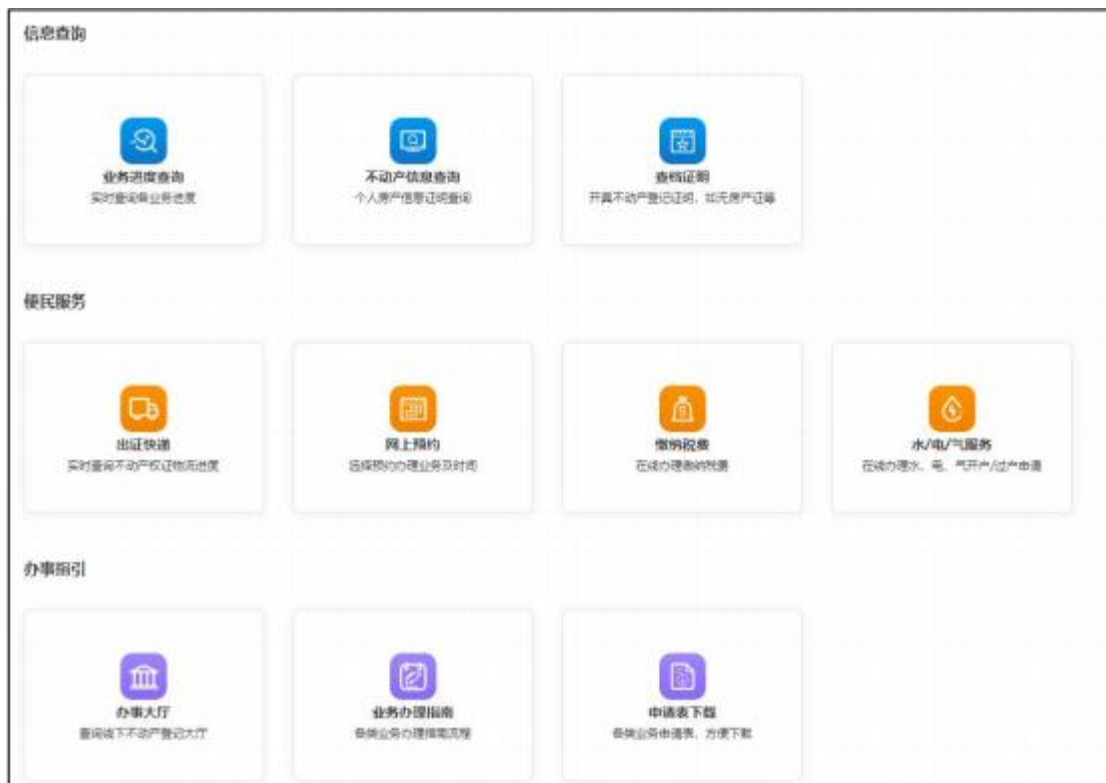
## 登录页面

客户登录通过网上搜索安徽政务服务网，进入网站后，选择 淮南市



页面下拉到主题集成服务，选择“不动产登记服务”，跳转至“淮南市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





选择需要办理的事项进行申办即可。



# 企业注销

## (一) 线下办理

办理地点：淮南市大通区民主北路易居东方城小区主干道北侧大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层10-16号市场监管服务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咨询电话： 0554-2519019

## (二) 线上办理

线上办理网址及二维码：

<https://www.ahzwfw.gov.cn/qyzx-web/index.html>



## 操作指南

### 登录页面

打开浏览器，在网址输入栏输入安徽政务服务网地址：

<https://www.ahzwfw.gov.cn/>



点击企业注销进入注销申报页。



## 1.1 我要注销企业

点击“我要注销企业”按钮，操作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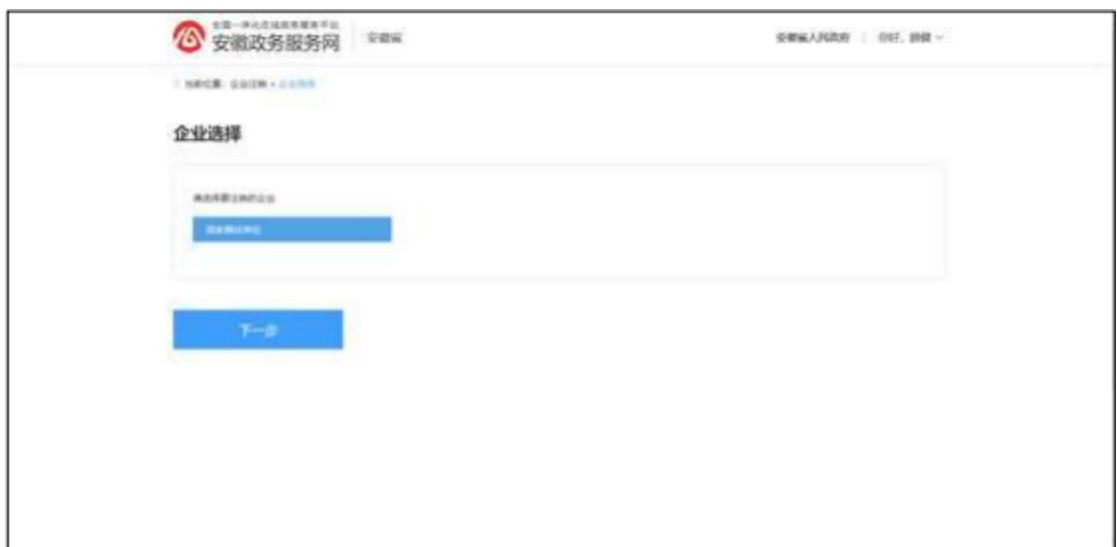
1.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企业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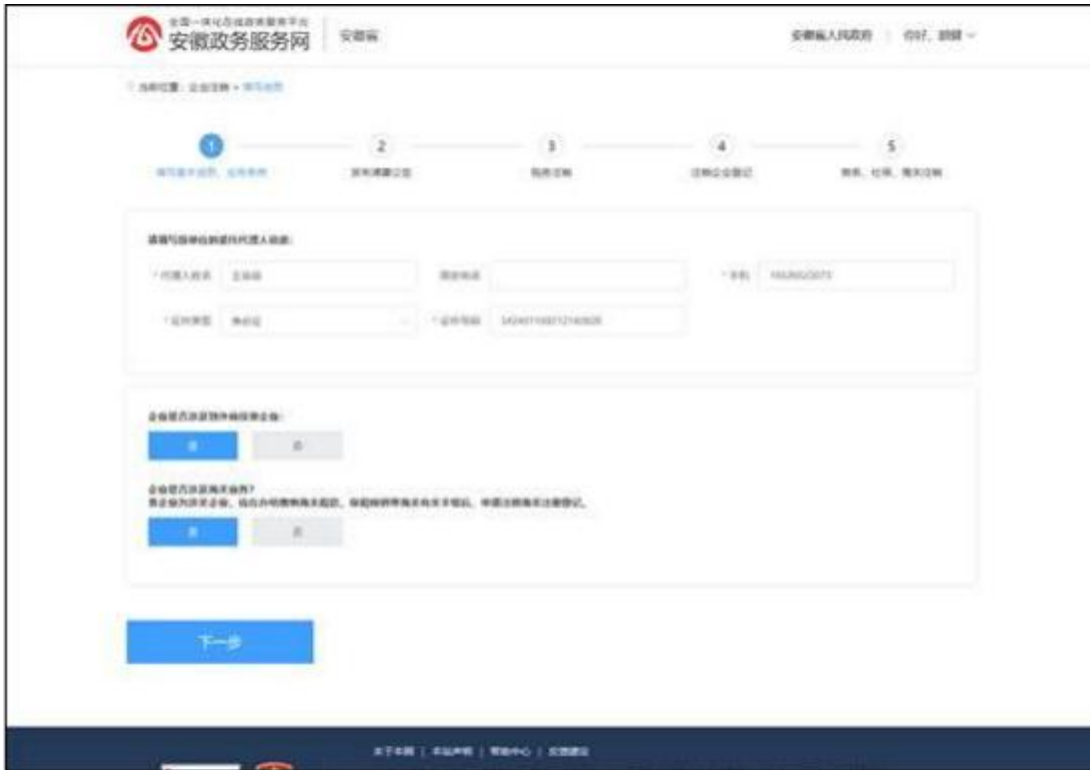
2.勾选办理须知内容，点击下一步；



3.选择要注销的企业，点击下一步；



4.填写委托代理人信息，勾选企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和海关业务，点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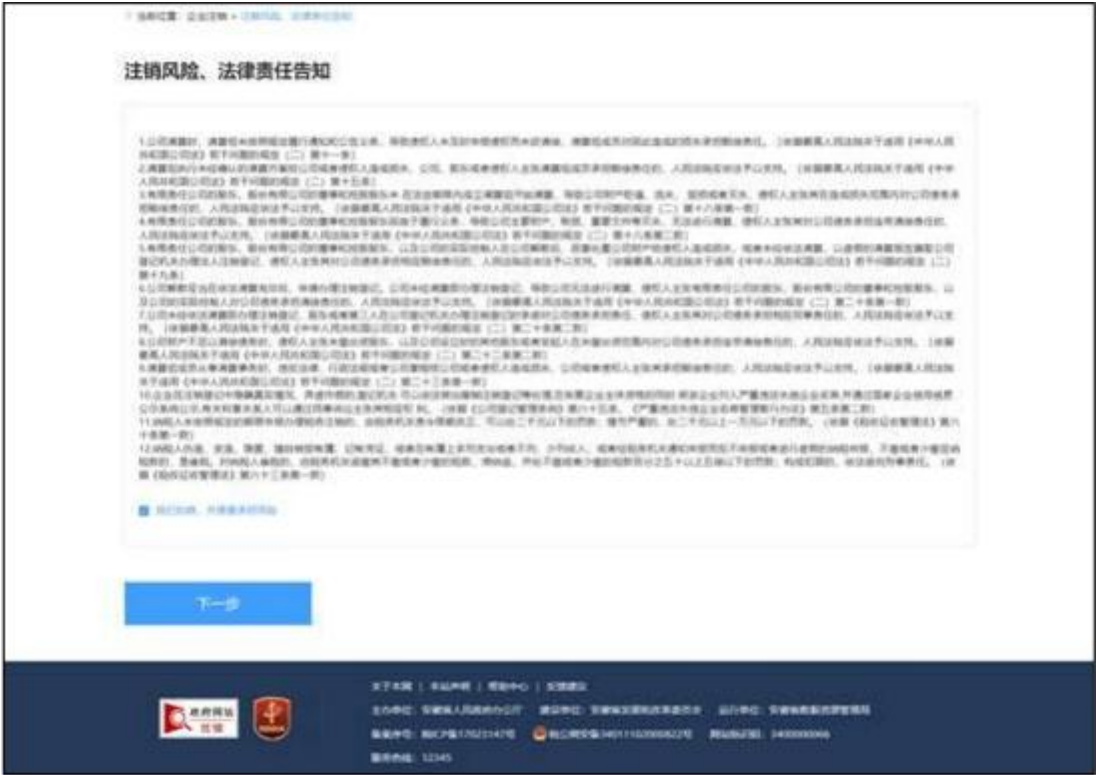


选择普通注销或简易注销；



### 2.1.1 普通注销

1.选择“普通注销”，勾选注销风险、法律责任告知书，点击下一步；



2.发布清算公告；



点击“立即去办理”跳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 进行清算公告发布操作；



选择企业注销前是否有前置事项;

选择是, 可点击按钮“查看注销前置审批目录”进行目录查看;





点击下一步进入税务注销步骤；

### 3. 税务注销；



可搜索查看线下办理窗口地址和联系电话；



点击“立即去办理”跳转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进行税务注销操作；



办理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注销企业登记步骤； 4.注销企业登记；

清算公告未完成或税务注销未完成的情况显示如下页面；



税务注销可自行勾选完成承诺，勾选后状态如下；



若公告和税务注销已完成，显示如下页面；



可搜索查看线下办理窗口地址和联系电话；

点击“注销企业登记”跳转安徽省工商全程电子化系统进行 注销企业登记操作；

注销企业登记办结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商务、社保、海关注销 步骤；

### 5.商务、社保、海关注销



点击“商务注销”，查看线下办理商务注销窗口地址，可去 线下窗口办理；



点击“社保注销”，选择是否已办理完成社保注销；



选择是，自行承诺已办理完成社保注销；

选择否，可搜索查看线下办理窗口地址和联系电话，可去线下窗口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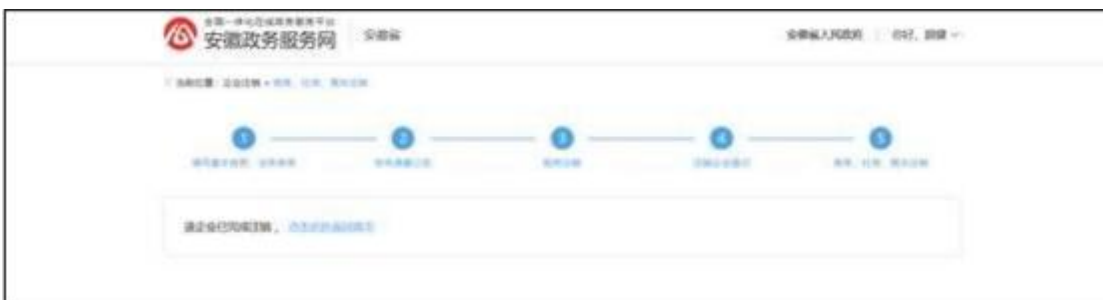


点击“海关注销”，可搜索查看线下办理窗口地址和联系电话；



也可以通过填写企业注销原因，点击“立即办理”进行海关 注销线上操作；

三项全部办结完成后显示如下页面；



点击可返回首页。

## 2.1.2 简易注销

1.“简易注销”，办理步骤同普通注销步骤 1、2、4、5，第 2 步仅需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第3步税务注销 不需要申请人办理，系统自动完成；

## 1.2 办理进度跟踪

点击“我要注销企业”按钮，展示登录人已办理的企业注销 办件列表；



点击“详情”查看企业注销办件每个环节的办理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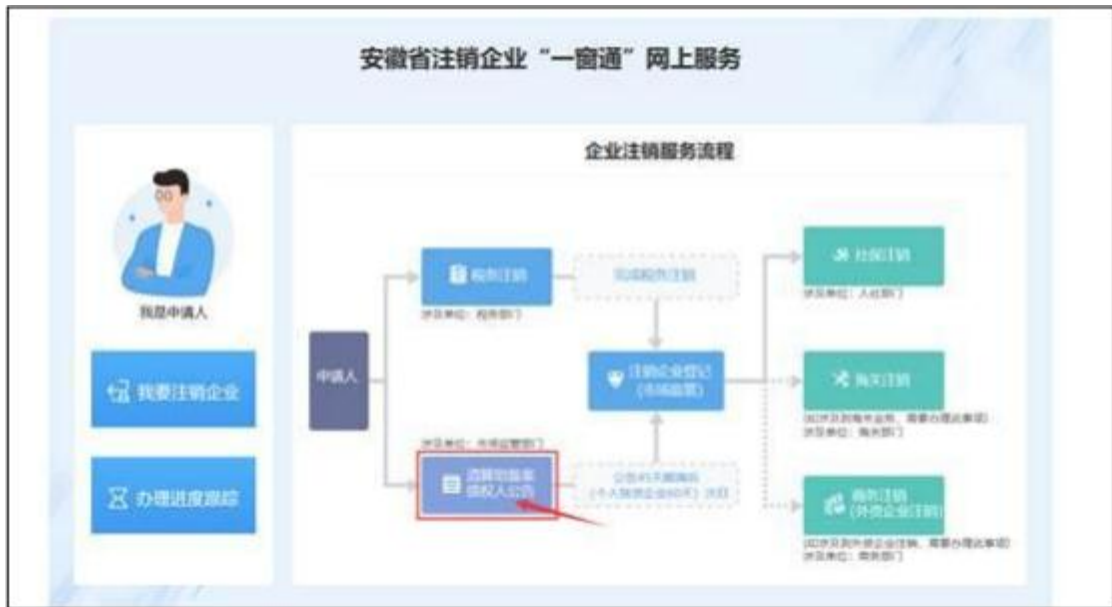


点击“查看流程进度”进入流程进度页面；



### 1.3 企业注销服务流程

点击各个环节进入环节指南详情页面，如下：



### 1.4 今日办理动态



查看今日已完成的企业注销环节信息。

## 1.5 进度查询



输入企业全称查询对应企业信息。

## 1.6 我要了解更多

点击查询服务指南、操作指引、风险提示、联系方式信息。

